

萬有文庫

第一集一千種

王雲五主編

讀書雜誌

(一十)

王念孫著

商務印書館發行

讀 書 雜 誌

(一十)

王念孫著

國 學 基 本 叢 書

萬有文庫

第一集一千種

總編纂者

王雲五

商務印書館發行

讀書雜志

荀子第三

王制

中庸民

元惡不待教而誅。中庸民不待政而化。念孫案元惡中庸對文。中庸下不當獨有民字。此涉注文中庸民而衍。韓詩外傳無民字。

王者之政也

念孫案王者上當有是字。是王者之政也。乃總承上文之詞。下文是王者之人也。是王者之制也。是王者之論也。皆與此文同一例。今本脫是字。則語意不完。韓詩外傳有是字。

名聲日聞

名聲日聞。天下願楊注願謂人人皆願。令行禁止。王者之事畢矣。念孫案名聲日聞。本無聞字。日本作白。名聲白者。白明也。顯也。謂名聲顯著於天下也。致士篇曰。貴名白。天下願。令行禁止。王者之事畢矣。文正與此同。貴名白。卽名聲白也。樂論篇曰。名聲於是白。光輝於是大。堯問篇曰。名聲不白。徒與不衆。光輝不大。皆其證。

也。名聲白天下願。二句相對爲文。若於上句內加一字。則句法參差矣。此因白字譌作日。後人不得其解。故於日下加聞字耳。

小事殆乎遂 廢易遂亡

凡聽威嚴猛厲。而不好假道人。則下畏恐而不親。周閉而不竭。若是則大事殆乎弛。小事殆乎遂。楊注曰。弛廢也。遂因循也。下既隱情不敢論說。則大事近於弛廢。小事近於因循。劉曰。遂如大夫無遂事之遂。威嚴猛厲。則小事不復關白。故曰遂。念孫案遂讀爲墜。墜與弛義相近。下畏恐而箝口。則百事墮壞。而上不得聞。故大事近乎廢弛。小事近乎失墜也。下文曰。法而不議。則法之所不至者必廢。職而不通。則職之所

不及者必隊。隊與墜同義與此相承也。正論篇曰。國雖不安。不至於廢易遂亡。遂亦讀爲墜。史記倉公傳。屬脈下遂。徐廣曰。一作隊。正義曰。遂音直類反。遂隊並與墜同。墜之通作遂。猶墜之通作墜。儒效篇至共頭而山墜。漢石經論語殘碑未墜於地。漢書王莽傳。不墜如髮。並以墜爲墜。謂不至於廢弛墜失也。廢即廢弛。爾雅曰。弛易也。君道篇曰。境內之事。有弛易。闕差者矣。

疑止之。宋呂錢本並如是。世德堂本同。

和解調通。好假道人。而無所疑止之。元刻之作也。盧從元刻。念孫案作之者是也。解蔽篇云。以可以知人之性。求可以知物之理。而無所疑止之。文義正與此同。

故公平者職之衡也

劉云案注先解聽後解衡職之衡當作聽之衡此涉上文職字致誤

偏

分均則不偏分扶反執齊則不壹衆齊則不使念孫案偏讀爲徧言分既均則所求於民者亦均而物不足以給之故不徧也下文曰執位齊而欲惡同物不能濟古瞻字正所謂不徧也徧徧古字通說見墨子非攻篇

兩者字

子產取民者也未及爲政者也管仲爲政者也未及修禮者也元刻未及爲政未及修禮下皆無者字與本念孫案元刻是也此兩者字皆涉上下文而衍韓詩外傳羣書治要及文選永明十一年策秀才文注引此皆無兩者字上文未及取民也亦無者字

下漏

筐篋已富府庫已實而百姓貧夫是之謂上溢而下漏引之曰溢滿也漏之言漉也字或作盪盪爾雅曰盪涸竭也方言曰盪涸也漉極也郭璞曰滲漉極盡也月令曰毋竭川澤毋漉陂池淮南本經篇竭澤而魚高注曰竭澤漏池也漏池卽所謂漉陂池也漉漏古同聲故滲漉或謂之滲漏本經篇又曰禹疏三江五湖流注東海鴻水漏九州乾亦謂鴻水涸也上溢而下漏卽是上富而下貧楊說盪漏二字皆未了

懷交接

諸侯莫不懷交接。句。怨而不忘其敵。楊注曰。諸侯皆欲相連結。怨國而不忘與之為敵。本多作壞交接。言壞其與已交接之道也。念孫案。壞懷古字通。禮論篇諸侯不敢壞史記樂書作懷。襄十四年左傳王室之不壞釋文壞服本作懷。楊後說以壞交接連讀是也。前說以懷交接怨連讀失之。

知彊大者不務彊也

引之曰。彊大當為彊道。彊道謂所以致彊之道。即下文所謂以王命全其力。凝其德也。不知此道而務以力勝。則務彊而反弱。即下文所謂非其道而慮之以王也。故曰知彊道者不務彊也。下文云。是知彊道者也。正與此句相應。又云。是知霸道者也。是知王道者也。皆與此句相應。此篇大旨。皆言王道。霸道。彊道之不同。故此文云。知彊道者不務彊也。兩彊字亦上下相應。則彊下之字。作道不作大明矣。今本作彊大。大字蓋涉上文三彊大而誤。楊云。知彊大之術者。不務以力勝也。則所見本已誤作彊大。

慮以王命全其力。慮敵之者削。焉慮率用賞慶刑法執詐

慮以王命全其力。凝其德。楊注曰。慮計也。其計慮常用王命。念孫案。慮猶大氏也。言知彊道者。不務以力勝人。大氏以王命全其力。凝其德也。議兵篇曰。諸侯慮敵之者削。反之者亡。楊注以慮為謀慮亦非。又曰。焉慮率用賞慶刑法執詐而已矣。楊注以慮為大凡是。漢書賈誼傳。慮亡不帝制。而天子自為者。師古曰。慮大計也。言諸侯皆

欲同帝制而爲天子之事是其證矣。

便備用

辟田野實倉廩。便備用。楊注曰。備用。足用也。左傳曰。無重器備。年五念孫案。楊訓備用爲足用。便足用之語不詞。且與田野倉廩不對。余謂備用二字平列。備說文本作菑。字從用從苟省。苟音淮南修務篇注云。備猶用也。故或謂之器用。或謂之器備。便備用。猶言便器用耳。便備用三字。本篇凡三見。與田野倉廩對文者二。與功苦完利對文者一。其見於儒效篇者。則與規矩準繩對文。見於富國篇者。亦與田野倉廩對文。皆以二字平列。

則諸侯疏之矣

元刻無之字。念孫案無之字者是也。下文則諸侯離矣。離下無之字。是其證。宋本作諸侯疏之。涉上文諸侯親之。諸侯說之而誤。

天下無王霸主則常勝矣是知霸道者也

念孫案天下無王霸主。本作天下無王主。上文說疆者之事云。天下無王霸主。則常勝矣。言天下無王霸主。則疆者常勝也。此文說霸者之事云。天下無王主。則常勝矣。言天下無王主。則霸者常勝也。王主二字之間。不當更有霸字。蓋涉上文王霸主而衍。楊不知霸字之衍。而讀天下無王爲句。霸主則常勝矣。

爲句。具見楊注。則句法與前不合。

眇天下

仁眇天下。義眇天下。威眇天下。楊注曰：眇，盡也。盡天下皆懷其仁，感其義，畏其威。念孫案：諸書無訓眇爲盡者。且正文但言眇天下，而注言盡天下，皆懷其仁，感其義，畏其威，加數語以釋之，其失也迂矣。余謂眇者，高遠之稱。漢書王褒傳：眇然絕俗。離世。顏師古曰：眇然，高遠之意。文選：文賦：志眇眇而臨雲。李善曰：眇眇，高遠貌。言仁高天下，義高天下，威高天下耳。若懷其仁，感其義，畏其威，自見下文，非此三句意。

飾動

飾動以禮義。念孫案：飾讀爲飭。古字通以飾爲飭。言動作必以禮義自飭也。楊分飾動爲二義，失之。

等宜 五儀

衣服有制，宮室有度，人徒有數，喪祭械用，皆有等宜。此五句又楊注曰：皆有等級，各當其宜也。念孫案：楊注失之。迂。宜讀爲儀。大雅：文王篇：宜鑿于股。大學：引此：宜作儀。儀與等義相近。周官：大司徒曰：以儀辨等，則民不越。典命曰：掌諸侯之五儀。諸臣之五等之位。大行人曰：以九儀辨諸侯之命。等諸臣之爵。皆是也。衣服有制，宮室有度，人徒有數，制度數與等儀，義亦相近。哀公篇曰：人有五儀，有庸人，有士，有君子，有賢人，有大聖。謂人有此五等也。楊以儀爲儀法，亦失之。

析愿 拈急

析愿禁悍而刑罰不過。念孫案析愿二字。義不可通。當從韓詩外傳作折暴。字之誤也。折暴與禁悍對文。下文曰。如是而可以誅暴禁悍矣。富國篇曰。不足以禁暴勝悍。皆以暴悍對文。則此亦當作折暴禁悍明矣。楊云。析分異也。分其愿怒之民。使與凶悍者異也。此不得其解而爲之詞。又下文拈急禁悍。防淫除邪。拈急二字。語意不倫。當亦是折暴之誤。下文暴悍以變姦邪不作。正承此文而言。則當作折暴禁悍。又明矣。楊云。拈當爲析。急當爲愿。亦失之。

王者之等賦政事財萬物所以養萬民也

念孫案之下。當有法字。王者之法。乃總目下文之詞。下文是王者之法也。正與此句相應。上文王者之人。王者之制。王者之論。皆上下相應。此文脫法字。則上下不相應矣。等賦二字連讀。楊云。賦稅有等。所以爲之流也。政讀爲正。言等地賦正民事。以成萬物而養萬民也。財者成也。說見非十二子篇。楊讀王者之等賦爲句。政事財萬物爲句。皆失之。劉云。所以二字。當在財萬物上。

相地而衰政

楊注曰。衰。差也。政。爲之輕重。政或讀爲征。盧補校云。案齊語正作相地而衰征。韋昭注曰。視土地之美惡。及所生出。以差征賦之輕重也。

理道之遠近而致貢

念孫案小雅信南山傳曰。理分地里也。謂貢以遠近分也。上句相地而衰政。衰與分義相近。楊云。理條理也。未確。

丹干

南海則有羽翮齒革會青丹干焉。楊注曰。丹干。丹砂也。蓋一名丹干。干讀爲研。胡旦反。或曰。丹。丹砂也。干。當爲玕。尙書禹貢雍州。球琳琅玕。孔云。石而似玉者。念孫案。楊前說以丹干爲丹砂。未知是否。後說以干爲琅玕。非也。琅玕不得但謂之玕。正論篇云。加之以丹研。重之以會青。犀象以爲樹。琅玕龍茲華。覲以爲寶。丹研。卽丹干也。旣言丹研。又言琅玕。則丹干之干。非琅玕明矣。

夫是之謂大神

楊注曰。能變通裁制萬物。故曰大神也。郝云。按釋詁。神治也。大神卽大治。

始則終終則始

楊注曰。始謂類與一也。終謂雜與萬也。念孫案。始終二字。泛指治道而言。下文曰。君臣父子。兄弟夫婦。始則終。終則始。義亦同也。始非謂類與一。終亦非謂雜與萬。

亦且

人有氣有生有知，亦且有義，故最爲天下貴也。楊注曰：亦且者，言其中亦有無義者也。盧云：亦且二字，乃謂異於禽獸，注誤。

人何以能羣？曰分。分何以能行？曰義。

盧云：以義元刻無以字。宋本同。念孫案：無以字者是也。曰義與曰分對文。曰財、理財、正辭、禁民爲非曰義，亦曰仁曰財，則不當有以字。宋本有以字者，涉上兩以字而行。

乘白

司馬知師旅甲兵乘白之數。楊讀乘爲周官四邱爲甸之甸。云白謂甸徒。猶今之白丁也。或曰：白當爲百。百人也。劉云：案管子乘馬篇：白徒三十人奉車兩。又七法篇：以教卒練士，擊敵衆白徒。尹注云：白徒謂不練之卒，無武藝。呂氏春秋決勝篇：厮與白徒。高注云：白衣之徒。引之曰：白丁白徒，皆不得但謂之白。竊謂白與伯同。逸周書武順篇：五五二十五曰元卒。此以二十五人爲卒，與周官百人爲卒不同。四卒成衛曰伯，是百人爲伯也。淮南子論篇曰：隊伯之卒，兵略篇曰：正行五，連什伯。史記秦始世紀曰：躡足行伍之間，而偏起什伯之中。昭二十一年左傳：不死伍乘，軍之大刑也。彼言伍乘，猶此言乘伯也。隱元年傳：繕甲兵，具卒乘，彼言甲兵卒乘，猶此言甲兵乘伯也。作白者借字耳。史記五子齊春秋作白喜，古鍾。乘乃車乘之乘，非四邱爲甸之甸，或謂白爲甸之譌，尤非。乘可言數，甸不可言數。乘甸之數，則尤不成語。

塞備

塞備天地之間。引之曰。塞備二字。義不相屬。備當爲滿。字之誤也。備字俗書作備。滿字俗書作滿。二形相
今本備。塞滿天地之間。卽承上上察於天下。錯於地而言。誤作滿。塞滿天地之間。卽承上上察於天下。錯於地而言。

審詩商

脩憲命。審詩商。禁淫聲。以時順脩。使夷俗邪音。不敢亂雅。大師之事也。楊說審詩商云。詩商當爲誅賞。字體及聲之誤。故樂論篇曰。其在序官也。脩憲命。審誅賞。謂誅賞其所屬之功過者。或曰。詩謂四方之歌謠。商謂商聲哀思之音。如寧戚之悲歌也。引之曰。商讀爲章。章與商古字通。案。我商。賈女。商徐邈音。章呂氏春秋。勿將。篇。臣不如弦。章。轉。子外。諸說。左。太師掌教六詩。故曰審詩章。賈子輔佐篇曰。觀民風俗。審詩商。命禁邪音。息淫聲。語意略與此同。則詩商非誅賞之誤明矣。且誅賞非太師之職。而商賞聲相近。樂論篇之誅字。恐轉是後人所改。楊謂誅賞其所屬之功過者。則曲爲之說耳。陳說同。又云。詩章。雅也。淫聲。夷俗。邪音也。審之禁之。使不亂也。

百索

養山林。藪澤。草木魚鼈。百索。引之曰。百索二字。義不可通。索當爲素。字之誤也。百素卽百蔬。富國篇曰。章菜百蔬。魯語曰。能殖百穀。百蔬。作素者。借字耳。月令曰。取蔬食。管子禁藏篇曰。果蔬素食。是蔬素古字通。楊云。百索。上所索。百物也。此望文生義。而非其本旨。

閒樹藝

念孫案開與閑同。爾雅曰：閑，習也。謂習樹藝之事也。楊云：開之使疏密得宜，失之。

賓旅安

以時順脩，使賓旅安而貨財通。治市之事也。引之曰：賓客之事，非治市者所掌，且與通貨財無涉。賓當爲賚字之誤也。說文：賚，行賈也。從貝，商省聲。今通用商字。考工記：通四方之珍異以資之，謂之商旅。鄭注曰：商旅，販賣之客也。月令曰：易關市，來商旅，納貨賄。故曰使賓旅安而貨財通。治市之事也。王霸篇：商旅安，貨財通，是其明證矣。今本貨財通，誤作貨通財。今經傳以商代賚，商行而賚遂廢。此賚字若不誤爲賓，則後人亦必改爲商矣。

制與在此亡乎人

念孫案與讀爲舉。說見經義述聞卷三十一。梁傳僖三十一年。言其制皆在此，而不在乎人也。下文制與在我亡乎人同。

就能有與是鬪者與

引之曰：就字義不可通。當是孰字之誤。孰就字相似。

好取侵奪宋呂本如是

之所以接下之人百姓者，則好取侵奪。宋錢本無取字。盧從呂本。念孫案取與侵奪，意複且不詞。作好侵

奪者是也。上文云。之所以接下之人百姓者。則庸寬惠。句法正與此同。

富國

無宜而有用爲人數也

萬物同字而異體。無宜而有用爲人。句數也。念孫案無宜而有用爲人爲一句。數也爲一句。爲讀曰于。于二字古同聲而通用。言萬物於人。雖無一定之宜。而皆有用於人數也。數也云者。猶言道固然也。呂氏春秋墮塞說見釋詞爲字下。高注數道數也。數也與下文生也對文。楊以爲人數也四字連讀。而下屬爲義。故失之。

生也

人倫竝處。同求而異道。同欲而異知。生也。念孫案生讀爲性。故楊注云。此人之性也。生也二字。本在楊注倫類也之上。今本誤在楊注下。與下文相連。

故百技所成所以養一人也

楊注曰。一人君上也。言百工所成之衆物。所以養一人。是物多而所奉者寡。故能治也。汪云。此言一人之身。而百工之所爲備耳。注非。

以無禮而用之

上雖好取侵奪。猶將寡獲也。而或以無禮而用之。盧云。元刻作無禮節用之。念孫案元刻是也。上文云。上

以法取焉而下以禮節用之。楊注以禮節用謂不妄耗費也。與此三句正相反。是其證。羣書治要正作以無禮節用之。錄本

世德堂本同。

糾譎

則必有貪利糾譎之名。念孫案。糾收也。譎讀爲橋。音取也。言貪利而收取之也。僖二十四年左傳注云。糾收也。方言云。橋。揷。選也。自關而西。秦晉之間。凡取物之上。謂之橋揷。淮南要略。覽取橋掇。高注云。橋取也。卽上文之好取侵奪也。楊云。糾察也。譎發人罪也。則於貪利外別生支節矣。

出入相揷

皆使衣食百用。出入相揷。念孫案。爾雅曰。弇同也。方言曰。掩同也。周頌執競傳曰。奄同也。弇奄掩揷竝通。出入相同。謂不使出數多於入數也。楊訓揷爲覆蓋失之。

或佚或樂或劬或勞

故使或美或惡。或厚或薄。或佚或樂。或劬或勞。念孫案。下二句。本作或佚樂。或劬勞。美與惡對。厚與薄對。佚樂與劬勞對。今本樂上勞上。又有兩或字。卽涉上文而衍。據楊注云。在位則佚樂。百姓則劬勞。則正文本作或佚樂。或劬勞。明矣。羣書治要同。

出死斷亡而愉

百姓貴之如帝。親之如父母。爲之出死。斷亡而愉。楊注曰。愉。歡也。念孫案。愉。讀爲偷。偷。上當有不字。出死。斷亡而不愉者。民皆死其君事。而不偷生也。楊所見本已脫不字。故誤以愉爲歡。愉之偷。下文爲之出死。斷亡則愉。偷上亦脫不字。王霸篇曰。爲之出死。斷亡而不愉。羣書治要引作不偷。足正此篇之誤。楊不知愉爲古偷字。反以不爲衍文。謬矣。說文。偷。薄字。本作愉。從心。俞聲。爾雅。佻。愉也。小雅。鹿鳴傳。作佻。愉也。周官。大司徒。則民不愉。桓七年。公羊傳注。則民不愉。坊記注。不愉於死亡。釋文。竝音偷。漢繁陽令楊君碑。不愉。祿求趨。亦與偷同。唐風山有樞篇。他人是愉。鄭箋。愉。讀爲偷。大戴禮文。王官人篇。欲色。嗚然以偷。逸周書。偷作愉。經傳中偷字。或作偷者。皆後人所改也。此篇之出死。斷亡而不愉。若非脫去不字。則後人亦必改爲偷矣。

待之而後功

百姓之力。待之而後功。楊注曰。百姓雖有力。待君上所使。然後有功也。念孫案。如楊說。則功上須加有字。而其義始明。今案。力者功也。論語曰。管仲之力也。待之而後功。功者成也。言百姓之功。待君而後成也。下文曰。百姓之羣。待之而後和。百姓之財。待之而後聚。百姓之勢。待之而後安。百姓之壽。待之而後長。和聚安長。與功相對爲文。是功爲成也。爾雅曰。功。成也。大戴禮盛德篇曰。能成德法者爲有功。周官。棄人。乃入功于司弓矢。及繕人。鄭注曰。功。成也。管子。五輔篇曰。大夫任官。辯事。官長任事。守職。士脩身。功材。言脩身成材也。莊子。天道篇曰。帝王無爲而天下功。言無爲而天下成也。

天下之事

高者不旱。下者不水。寒暑和節。而五穀以時孰。是天下之事也。念孫案天下之事。當作天之事。不旱不水。寒暑和節。此皆出於天。而非人之所能為。故曰。是天之事。正對下文是聖君賢相之事而言。今本天下之下。乃涉上文下者而衍。楊曲為之說非。

墨子之言昭昭然為天下憂不足

念孫案。昭昭。小也。中庸。今天天斯昭昭之多。鄭注。昭昭猶耿耿。小明也。淮南。靈稱篇。昭昭乎小哉。言墨子之所見者小也。故下文曰。夫不足非天

下之公患也。特墨子之私憂過計也。

使而功宋呂錢雙本並如是。

則天下大而富。楊注。大讚為泰。優泰也。使而功。撞鐘擊鼓而和。楊注曰。使謂為上之使也。可使則有功也。元刻使而功。作使有功。盧從元刻。劉云。此當作佚而功。形近而譌也。念孫案。劉說是也。王霸篇。守至約而詳。事至佚而功。是其證。疆國篇亦云。佚而治。約而詳。下文勞苦頓萃而愈無功。正與佚而功相反。元刻作使有功者。涉注有功而誤。

頓萃

勞苦頓萃而愈無功。楊注曰。說文云。頓。下首也。萃與頓同。上下不能相制。雖勞苦頓頓。猶將無益也。念孫

案頓如困頓之頓。管子版法篇。頓卒怠倦以辱之。尹注曰。頓卒猶困苦。王褒洞簫賦。桀跼博。備以頓頓。頓卒頓萃。竝與頓頓同。

忠信調和均辨之至也

念孫案辨讀爲平。平辨古字通。若堯典平章之爲辨章。平秩之爲辨秩是也。說見段氏古文尙書撰異忠與信調與和均與辨皆同義。楊以辨爲明察則與均異義矣。

速乎急疾 威乎刑罰

故君國長民者。欲趨事遂功。則和調累解。累解二字未詳注非速乎急疾。忠信均辨。說乎賞慶矣。必先脩正其在我者。然後徐責其在人者。威乎刑罰。念孫案速乎急疾。威乎刑罰下。皆當有矣字。與說乎賞慶矣對文。

勤屬

誅而不賞。則勤屬之民不勸。楊注曰。屬謂著於事業。屬之欲反。屬或爲厲。念孫案作厲者是也。厲勉也。羣書治要作勤勵。勵卽厲之俗書。則本作厲明矣。厲與屬字相似而誤。韓子有度篇。厲官威民。詭使篇上之字。竝誤作屬。所以立廉恥者所以厲下也。今本厲楊曲爲之說非。

取天下矣 保社稷也 危國家也

利而不利也。愛而不用也者。取天下矣。利而後利之。愛而後用之者。保社稷也。不利而利之。不愛而用之。

者危國家也。念孫案取天下矣。保社稷也。危國家也。本作取天下者也。保社稷者也。危國家者也。今本或作矣。或作也。文義參差不協。當依文選五等諸侯論注所引改正。

都邑露

入其境。其田疇穢。都邑露。楊注曰。露謂無城郭牆垣。念孫案。楊未解露字之義。露者敗也。謂都邑敗壞也。方言曰。露敗也。莊子漁父篇曰。田荒室露。齊策曰。百姓罷而城郭露。竝與此都邑露同義。露字或作路。又作潞。說見管子振罷露下。

躁者

汙者皆化而脩。悍者皆化而愿。躁者皆化而慤。楊注曰。躁。暴急之人也。引之曰。躁讀爲剽。剽謂狡猾也。方言曰。剽。獒也。秦晉之間曰獒。楚謂之剽。剽與躁古字通。商子懇令篇曰。姦僞躁心。私交疑農之民。韓子有度篇曰。聰智不得用其詐。險躁不得關其佞。說疑篇曰。躁詐之人。不敢北面立談。又曰。躁佻反覆謂之智。皆其證也。汙與脩相反。悍與愿相反。躁與慤相反。是躁爲狡猾之義。非暴急之義也。

上好攻取功則國貧上好利則國貧

盧云。元刻無攻取二字。念孫案。宋錢佃校本亦云。上好攻取功。諸本作上好功。案諸本是也。上文以不隆禮。不愛民對文。以己諾不信。慶賞不漸。將率不能對文。此以好功好利對文。則不當有攻取二字。宋本攻

卽功字之誤。又衍一取字。

以國持之 以國載之

以國持之而不足以容其身。又下文以國載之。則天下莫之能隱匿也。念孫案。持。載也。載。持也。中庸曰。辟如地之無不持載。是也。楊說持字未確。說載字尤非。

伉隆高

仁人之用國。將脩志意。正身行。伉隆高。致忠信。期文理。楊注曰。伉。舉也。舉崇高遠大之事。期。當爲。恭。恭。極也。極文理。謂其有條貫也。念孫案。楊說伉字之義。非是。伉者極也。廣雅曰。亢。極也。乾文言曰。亢。龍有悔。與時偕極。曰。窮高曰。亢。窮亦極也。王肅子夏傳曰。亢。極也。王肅宣三年左傳。可以亢龍。杜注曰。亢。極也。漢書五行志曰。兵革抗極。亢。抗。抗字異而義同。桓九年穀梁傳。伉。諸侯之禮。十八年傳。以夫人之伉。釋文。並云。伉。本又作亢。伉隆高。致忠信。期文理。伉。致期皆極也。伉隆高。猶言致隆高。仲尼篇曰。非致隆高也。非恭文理也。王肅王制篇曰。致隆高。恭文理。皆其證矣。

境內之聚也。保固視可。午其軍。取其將若撥糶。

將辟田野。實倉廩。便備用。上下一心。三軍同力。與之遠舉極戰。則不可。境內之聚也。保固視可。午其軍。取其將若撥糶。楊注曰。其境內屯聚。則保其險固。視其可進。謂觀釁而動也。午。讀爲迂。遇也。糶。麥之牙孽也。

至脆弱。故以喻之。若撥糲。如以手撥糲也。念孫案。楊讀保固。視可爲一句。非也。此當讀境內之聚也。保固爲句。保安也。言境內之聚。既安且固也。視可午其軍。可字因上文不可而衍。視午其軍。取其將。若撥糲者。午。觸也。言境內之聚安固。則視觸人之軍。取人之將。若撥糲也。

忿之

若是則忿之者不攻也。引之曰。忿之當作爲忿。爲于反。上文云。則爲名者不攻也。則爲利者不攻也。下文云。爲名者否。爲利者否。爲忿者否。皆其證。今本爲忿作忿之者。涉上文誰能忿之而誤。既言誰能忿之。則不之。則不得。又言不攻。

錙銖

割國之錙銖以賂之。楊注曰。八兩爲錙。引之曰。八兩爲錙。用鄭氏儒行注也。案二十四銖爲兩。八兩爲錙。錙與銖輕重相遠。不得竝稱。古人言錙者。其數或多或少。淮南詮言篇。割國之錙。錙以事人。高注曰。六兩曰錙。倍錙曰鍾。與鄭注八兩曰錙相近。此數之多者也。說山篇。有千金之璧。而無錙鍾之礎。諸注曰。六銖曰錙。八銖曰鍾。此與詮言篇注異。而與說文亦曰。錙。六銖也。鍾。八銖也。一切經音義。二十引風俗通曰。銖六則鍾。二鍾則錙。又以十二銖爲錙。此數之少者也。此文及儒行。皆以錙銖竝稱。輕重必不相遠。則當以六銖曰錙爲正訓。鄭楊皆以八兩爲錙。失之。

彌頰 遠方致願

事之彌頰，其侵人愈甚。念孫案韓詩外傳頰作順，於義爲長。又下文近者競親，遠方致願，外傳作遠者願，至亦於義爲長。

逢蒙視 君盧屋妾

辟之是猶使處女嬰寶珠，佩寶玉，負戴黃金，而遇中山之盜也。雖爲之逢蒙視，詘要橈，君盧屋妾，由將不足以免也。楊注曰：逢蒙古之善射者，言處女如善射者之視物，謂微眇不敢正視也。盧當爲廬，君盧屋妾，謂處女自稱是君盧屋之妾，卑下之辭也。盧云：逢蒙視，言不敢正視也，不必引善射人。淮南子有籠蒙目視語，念孫案淮南本作籠蒙目，目即視也。今本衍視字，辯見淮南脩務篇。君盧句疑有訛字，念孫案逢蒙視，微視也。賈子勸學篇有風蚤視，今本譌作蚤蚤視。風逢聲相近，蚤蒙聲相近。淮南謂之籠蒙，皆微視之貌。劉云：君盧屋妾，君疑作若，言詘要橈，廬若廬屋之妾也。漢書鮑宣蕭望之傳，皆有蒼頭廬兒，注謂官府之給賤役者所居爲廬，因呼爲廬兒。

巧繁

故非有一人之道也。直將巧繁拜請而畏事之，則不足以持國安身。楊說巧繁拜請而畏事之云：巧爲繁多拜請以畏事之，引之曰：楊說非也。繁讀爲敏，說文繁字本作纂，從糸每聲，而敏字亦從每聲，敏與繁音敏，是其例也。巧敏讀便佞也。臣道篇云：巧敏佞說，善取寵乎上，是也。上文云：逢蒙視，詘要橈，廬若廬屋妾，卽此

所謂巧敏拜請而畏事之也。韓詩外傳作特以巧敏拜請畏事之。是其明證矣。

荀子第四

王霸

主

主之所極然帥羣臣而首嚮之者。則舉義志也。引之曰。之所上本無主字。此後人不曉文義而妄加之也。後人以下有羣臣二字。故加主字。之。猶其也。見下及釋詞。言其所極然帥羣臣而首嚮之者。則皆義志也。上文之所與之所以之上。皆無主字。王制篇三言之所以。接下之人百姓者。之上亦無主字。議兵篇作其所以。接下之人百姓者。是之與其同義。據楊注主所極信云云。則所見本已有主字。

基

是基定也。楊注曰。基當爲基。基本也。言以義爲本。劉云。案此基亦訓極。義如皇極之極。不必破爲基。又下文國一基明。楊注曰。基亦當爲基。劉云。案基亦訓極。極猶言標準。念孫案前極謂義。後極謂信也。俱見上文。

襲然

使襲然終始猶一也。念孫案襲然合一之貌。周語及淮南天文篇注竝云襲合也。故曰襲然終始猶一。楊以襲爲相掩襲未確。

奏

然而天下之理略奏矣。念孫案奏讀爲湊。廣雅湊聚也。謂天下之理略聚於此也。湊奏古字通。周官合方釋獸釋文竝云奏本或作湊。商子筭地篇名利之所奏亦與湊同。楊以奏爲節奏失之。

然常欲人之有 啖啖然

內不修正其所以有。然常欲人之有。又下文不好脩政其所以有。今本脩誤作循據上文改政與正同啖啖然常欲人之有。今本脫然字據上文補念孫案下文曰啖啖然則上文然上亦當有啖啖二字。而今本脫之。引之曰啖啖猶欲欲也。說文欲欲得也。讀若貪欲與啖聲近而字通。故曰啖啖然常欲人之有。楊云啖啖并吞之貌。則誤讀爲啖食之啖矣。

北足以敗燕

盧云此句楊氏無注。脫耳。案史記六國表及田敬仲完世家皆不載。唯燕世家載之。當在齊閔王十年。

錯之險

國者天下之大器也。重任也。不可不善爲擇所而後錯之。錯之險則危。宋呂本如是宋錢本作錯險則危。無之。

字元刻世德堂本同。盧從呂本念孫案錯險則危。與塗藏則塞對文。則無之字者是也。呂本有之字者。涉上句錯之而衍。

道之

不可不善爲擇道。然後道之。念孫案。道之。行之也。故下文云。塗藏則塞。下文何法之道。及道王者之法云云。竝與此道字同義。楊皆訓爲導達。失之。

故

故道王者之法。與王者之人爲之。則亦王云云。引之曰。故當爲曰。上文何法之道云云。是問詞。此文曰道王者之法云云。是答詞。下文兩設問答之詞。皆有曰字。則此亦當然。今本曰作故。則義不可通。此涉下文諸故字而誤。又下文故一朝之日也。一日之人也。然而厭焉有千歲之固。何也。念孫案。故字亦涉上下文而衍。一朝之日云云。是問詞。則不當有故字明矣。羣書治要無故字。

改王改行也

楊注曰。改一王則改其所行之事。或曰。國語。襄王謂晉文公曰。先民有言曰。改玉改行。玉佩玉。行步也。盧云。案或說是古玉字本作王。與王字形近而訛。念孫案。羣書治要正作改玉改行。

詩云。如霜雪之將將。如日月之光明。爲之則存。不爲則亡。此之謂也。

盧云。下二句楊注不以爲逸詩。詩攷連引之爲是。

急逐樂

閻君者。必將急逐樂而緩治國。宋呂本如是。錢本及元刻世德堂本。急竝作荒。盧從呂本。念孫案。逸周書諡法篇曰。好樂怠政曰荒。管子戒篇曰。從樂而不反謂之荒。故曰荒逐樂。宋監本作急逐樂者。據上文改之也。呂本多從監本。錢本及元刻。則兼從建本。其作荒逐樂。蓋亦從建本也。羣書治要正引作荒作樂。

一日而曲列之

貫日而治詳。一日而曲列之。楊注曰。貫日。積日也。積日而使條理詳備。一日而委曲列之。無差錯也。劉曰。一日當作一目。立一條目而委曲具列之。若簿書之類。念孫案。一日與貫日相對爲文。則日非目之譌也。君道篇作一日而曲辨之。今本內辨與別古字通。周官小宰聽稱責以傅別。故書別作辨。鄭大夫讀爲別。燕義辨作別。天行人辨諸侯之命。小行人每國辨異之。大戴禮朝事篇辨竝作別。樂記別宜居鬼而從。地史記樂書別作辨。又男女無辨。譬以立辨。樂書辨竝作別。又樂統同。禮辨異。荀子樂論篇辨作別。則列爲別之譌也。王逸注離騷云。貫累也。言以累日之治而辨之於一日也。

一天下

若是則一天下。名配堯禹。引之曰。一天下上有功字。而今本脫之。則與下句不對。下文功壹天下。名配舜禹。是其證。

人主者宋呂本如是

人主者守至約而詳事至佚而功。宋錢本人作之。元刻世德堂本同。盧從呂本。念孫案錢本是也。之主者。是主也。是主者指上文功一天下名配堯禹之主而言。非泛論人主也。呂本作人主者。涉下文人主者而誤。

勢業

則雖臧獲不肯與天子易勢業。念孫案勢者位也。說見儒效篇勢在本朝下所居曰勢。所執曰業。楊以勢爲權勢。失之。

臧獲無權勢不得言與天子易權勢。

離

四方之國有侈離之德。楊注曰侈奢侈離乖離。皆謂不遵法度。念孫案楊分侈離爲二義。非也。侈亦離也。爾雅曰。侈離也。說文曰。侈離別也。作侈者借字耳。陳說同。又云。穀梁僖四年傳。於是侈然外齊侯也。邵氏二雲云。侈然離散之貌。侈侈同。

皋牢天下而制之

楊注誤解皋字。盧云。案後漢書馬融傳。皋牢陵山。章懷注云。皋牢猶牢籠也。引此作皋牢。皋俗作臯。亦轉爲皋。念孫案困學紀聞已辯之。

無偏貴賤

人主胡不廣焉。無卹親疏。無偏貴賤。念孫案。偏當爲倫。字之誤也。倫與論同。大雅靈臺箋曰。論之當倫也。天論論或爲倫。是論與倫義相通。王制必卹論與倫字亦相通。言不卹親疏。不論貴賤也。臣道性惡二篇。竝云不卹是非。不論曲直。是其證。

若是則人臣輕職業讓賢而安隨其後

念孫案。輕職下本無業字。輕職讓賢。與上文爭職妬賢正相反。多一業字。則累於詞矣。輕職謂重賢而輕職也。可言輕職。不可言輕職業。業字蓋涉下文王業而衍。

還

如是則舜禹還至。王業還起。念孫案。還至。卽至也。還起。卽起也。漢書董仲舒傳。還至而立有效。是也。楊訓還爲復。失之。

楊朱哭衢涂曰。此夫過舉踴步而覺跌千里者夫。

楊注曰。言此歧路。第過舉半步。則知差而哭。况跌千里者乎。劉云。案覺跌千里。言至千里而後覺其差。注似非。

而國

兩者竝行而國在上偏而國安。在下偏而國危。楊注。上偏偏行上事也。謂治法多亂。法少賢士多罷士少之類。下偏反是。念孫案。尋釋文義。竝

行下不當有而國二字。蓋涉下文兩而國而行。案此條未確。既見補遺。

其治法宋呂本如是。

故其治法其佐賢其民愿其俗美。宋錢本其治法作其法治。盧從呂本。念孫案錢本是也。上文治法與亂法對。賢士與罷士對。愿民與悍民對。美俗與惡俗對。此云其法治其佐賢其民愿其俗美皆承上文而言。則作其法治者是也。呂本作其治法。即涉上文治法而誤。

序於有天下之勢

桀紂即序於有天下之勢。索爲匹夫而不可得也。念孫案序字義不可通。序當爲厚字之誤也。諫書厚序易譌。說見墨子非攻篇。言桀紂有天下之勢雖厚。曾不得以匹夫終其身也。仲尼篇曰。桀紂厚於有天下之勢。而不得以匹夫老。彊國篇曰。厚於有天下之勢。索爲匹夫不可得也。桀紂是也。皆其證。楊云。即序於有天下之勢。謂就王者之次序爲天子。此望文生義。而曲爲之說。

所以同

是百王之所以同也。而禮法之樞要也。楊注曰。是百王之同用愛民之道而得民也。盧云。正文以同。疑當作同。以。觀注言同用可見。念孫案盧說非也。是百王之所以同。以衍文也。上下文皆云。是百王之所同。而禮法之大分也。禮論篇云。是百王之所同。古今之所一也。皆言所同。不言所以同。則以爲衍文明矣。據楊

注言同用愛民之道。則所見本似已衍以字。

用挾 制度數量

以是用挾於萬物。尺寸尋丈。莫得不循乎制度數量。然後行。念孫案用挾二字。文義不明。用當爲周。字之誤也。周挾卽周浹。君道篇曰。先王審禮。以方皇周浹於天下。禮論篇曰。方皇周挾。曲得其次序。楊彼注曰。挾讀爲浹。而也。言於是禮之中。徘徊周而委曲。皆得其次序而不亂。此注亦曰挾讀爲浹。則楊本正作周挾。明矣。制度數量。盧云。各本作制數量。今從宋本。案作制數量者是也。富國篇曰。無制數量。量則國貧。是其證。宋本數度量二字互誤耳。禮記王制。度量數制。鄭注曰。度。丈尺也。量。斗斛也。數。百十也。制。布帛幅廣狹也。數制卽制數。

樞機者

是人君者之樞機者也。楊注曰。人君當爲君人。念孫案下者字涉上者字而衍。

則雖幽閒隱辟。百姓莫敢不敬分。安制以禮化其上。

元刻無禮字。念孫案無禮字者是也。主相臣下百吏。各謹其所見聞。見上文而民自化之。故曰莫敢不敬分。

安制以化其上。化上不當有禮字。俗書禮字或作礼。形與化相似。化誤爲礼。後人因改爲禮。淮南道應篇。孔子亦可謂

知化矣。今本化誤爲禮。宋本作禮化者。一本作禮。一本作化。而寫者因誤合之也。羣書治要正作以化其上。無禮字。

是過者也猶不及也

元刻作過猶不及也語意較足羣書治要與元刻同

天下之人百姓

辯政令制度所以接天下之人百姓有非理者如豪末則雖孤獨鰥寡必不加焉念孫案天下之人百姓天字後人所加也下者對上而言上文上之於下如保赤子政令制度所以接下之人百姓有不理者如豪末則雖孤獨鰥寡必不加焉文正與此同又王制篇云之所以接下之人百姓者則庸寬惠又云之所以接下之人百姓者則好取侵奪又云之所以接下之人百姓者則好用其力矣而慢其功勞好用其籍斂矣而忘其本務議兵篇云其所以接下之人百姓者無禮義忠信彊國篇云今上不貴義不敬義如是則下之人百姓皆有棄義之志而有趨姦之心矣人百姓猶言衆百姓王霸篇曰朝廷羣臣之俗者利矣語意略與此同彼言衆庶是則夫衆庶百姓亦從而成俗不隆禮義而好食百姓猶此言人百姓也又見下皆其證也又案下之人百姓者人衆也謂下之衆百姓也儒效篇云塗之人百姓積善而全盡謂之聖人亦謂塗之衆百姓也師象傳曰師衆也爾雅曰師人也郭注曰謂人衆是人與衆同義春秋隱四年衛人立晉公羊傳曰其稱人何衆立之之辭也穀梁傳曰衛人者衆辭也柴誓曰人無譁鄭注曰人謂軍之士衆史記鄒陽傳人無不按劍相眄者漢書人作衆皆其證也

適

孔子曰。審吾之所以適人。適人之所以來我也。念孫案下適字。涉上適字而衍。據楊注云。審慎其與人之道。爲其復來報我也。則無下適字明矣。羣書治要無下適字。

詐故

不隆本行。不敬舊法。而好詐故。念孫案。故亦詐也。晉語。多爲之故。以變其志。章注曰。謂多作計術。以變易其志。呂氏春秋論人篇。釋智謀。去巧故。高注曰。巧故。僞詐也。淮南主術篇。上多故。則下多詐。高注曰。故。巧也。是故與詐同義。王制篇曰。進退貴賤。則舉幽險詐故。大戴記文。王官人篇曰。以故取利。管子心術篇曰。恬愉無爲。去知與故。淮南原道篇曰。偶嗟智故。曲巧僞詐。故皆謂詐也。故曰。不隆本行。不敬舊法。而好詐故。楊云。故事變也。則分詐故爲二義。失之矣。

敬節

則士大夫莫不敬節。夙制者矣。盧云。敬節。元刻作貴節。引之曰。敬當作秋。秋與務古字通。說文。秋。彊也。爾雅。務。強也。秋與敬字相似。而誤。務節。謂以節操爲務也。曲禮曰。士夙制。務節與夙制同義。下文云。士大夫務節夙制。是其證。今本作敬節。則於義疏矣。元刻作貴節者。以意改之耳。

佻其期日

百工佻其期日。而利其巧任。楊注曰。佻與佻同。緩也。謂不迫促也。盧補校云。注當云佻與窕同。案爾雅曰。

寃。隸也。古書寃字皆訓寬隸。不當作僞。

然而

士大夫務節飭制。然而兵勁。楊注曰。然而當爲然後。念孫案。楊以下文作然後。故云當爲然後。不知此然而與他處言然而者不同。然如是也。說見釋詞言如是而兵勁也。文王世子曰。然而衆知父子之道矣。義與此然而同。

商賈敦愨無詐。則商旅安。貨通財。而國求給矣。

念孫案。商旅安。貨通財。當作商旅安。貨財通。貨財通與商旅安對文。今本作貨通財。則義不可通。王制篇。使資旅安而貨財通。是其證。今本竇誤作資。辯見王制篇。

君道

噴。乘是而後豐。取刻與以無度。取於民。

斗斛敦鑿者。敦鑿。即準鑿。所以爲噴也。上好貪利。則臣下百吏。乘是而後豐。取刻與以無度。取於民。盧本於而後下加鄙字。云。宋本。世德堂本。皆無鄙字。今從元刻。又云。噴。情也。引繫辭傳。及太元。覆測爲證。念孫案。元刻有鄙字者。後人以意加之也。後人以上文云。乘是而後欺。乘是而後偏。乘是而後險。疑此處乘是而後下脫一字。又以上句言貪利。故加入鄙字耳。今案上文云。台符節。別契券者。所以爲信也。上好權謀。則臣

下百吏誕詐之人。乘是而後欺。按壽投鉤者。所以爲公也。上好曲私。則臣下百吏。乘是而後偏。衡石稱縣者。所以爲平也。上好傾覆。則臣下百吏。乘是而後險。欺與信相反。偏與公相反。險與平相反。此云斗斛敦槩者。所以爲噴也。上好貪利。則臣下百吏。乘是而後豐。取刻與以無度取於民。無度與噴亦相反。噴者齊也。說文。噴。齊也。爨與噴通。又說文。齧。齒相值也。釋名曰。噴。噴也。下齊眉噴然也。又曰。柵。噴也。以木作之上。平噴然也。又曰。册。噴也。敕使整噴。不犯法也。並聲近而義同。無度則不齊。故與噴相反。若云乘是而後鄙。則鄙與噴義非相反。與上三條不合。且加一鄙字。則下文豐取刻與云云。竟成贅語矣。盧據元刻加鄙字。又訓噴爲情。皆失之。宋呂錢二本皆無鄙字。

難鞏

故君子恭而不難。敬而不鞏。引之曰。難讀詩不難不棘之難。鞏讀方言蚩供戰栗也之蚩。說見經義述聞。大戴記曾子立事篇。盧說難鞏二字。皆失之。

變態

竝遇變態而不窮。宋本如是。元刻改變態爲變應。而盧本從之。念孫案元刻以下文有應變故。故改變態爲變應。而不知其謬也。竝遇變態而不窮者。竝猶普也。徧也。說見周易述聞。言徧遇萬事之變態。而應之不窮也。下文云。其應變故也。齊給便捷而不惑。變故。卽此所謂變態也。改變態爲變應。則反與下文不合矣。

不危

其所爲身也。謹脩飾而不危。盧云脩飾元刻作脩勑飾與飾勑古皆通用。念孫案危讀爲詭。言君子脩飭其身而不詭於義也。
淮南主術篇注詭達也。詭危古字通。說見經義述聞緇衣。

用天地

明達用天地。理萬變而不疑。念孫案用天地而不疑。義不可通。用當爲周字之誤也。言其智足以周天地。理萬變而不疑。

君者儀也。儀正而景正。君者槃也。槃圓而水圓。君者孟也。孟方而水方。

盧云案帝範注。引君者儀也。下有民者景也。句。君者槃也。下有民者水也。句。無君者孟也。二句。念孫案廣韻。君字注。所引與帝範注同。既言儀正而景正。則當有民者景也。句。既言槃圓而水圓。則當有民者水也。句。宋錢本有民者水也。句。既以槃喻君。則不必更以孟喻。二書所引。有民者景也。民者水也。而無君者孟也。二句。於義爲長。藝文類聚雜器物部。太平御覽器物部三。並引作君者盤也。民者水也。盤圓則水圓。盤方則水方。

民之不親不愛而求其爲己用爲己歿不可得也。

元刻無之字。念孫案無之字者是也。下文民不爲己用。不爲己歿。而求兵之勁。城之固。不可得也。民下無之字。是其證。韓詩外傳無之字。

敵至而求無危削不滅亡不可得也。

元刻無上不字。念孫案元刻是也。宋本有上不字者。涉上下諸不字而衍。無亦不也。說見釋詞。無危削滅亡。卽不危削滅亡也。外傳作不危削滅亡。是其證。

是狂生者也

危削滅亡之情。舉積此矣。而求安樂。是狂生者也。盧云。元刻作是聞難狂生者也。宋錢佃校本亦云。是狂生者也。諸本作是聞難。者也。念孫案此文本作危削滅亡之情。舉積此矣。而求安樂。是聞不亦難乎。是狂生者也。今本脫聞不亦難乎。是六字。此因兩是字相亂而脫去六字。元刻亦僅存聞難二字。外傳作夫危削滅亡之情。皆積於此。而求安樂。是聞不亦難乎。是狂生者也。枉蓋狂之誤。臣道篇亦云。迷亂狂生。

美國

欲脩政美國。則莫若求其人。念孫案外傳作脩政美俗。是也。上文曰。政令不煩而俗美。儒效篇曰。在本朝則美政。在下位則美俗。王霸篇曰。政令行。風俗美。皆以政與俗竝言之。蓋二者恆相因也。今本美俗作美國。則泛而不切矣。

于是 莫欲之 獨猶將爲之

以天下之王公莫好之也。然而于是獨好之。以天下之民莫欲之也。然而于是獨爲之。好之者貧。爲之者窮。然而于是獨猶將爲之也。念孫案三于是。皆義不可通。當依外傳作是子。是子二字。對上文王公與民。

而言下文曰非于是子莫足以舉之。故舉是子而用之。是其證。今本作于是者。是子譌爲是于。後人因改爲于是耳。莫欲之。亦當依外傳作莫爲之。莫好之與獨好之相應。莫爲之亦與獨爲之相應。今本作欲之。則既與爲之不相應。又與好之相複矣。于是獨猶將爲之。當作是子猶將爲之。言雖好之者貧爲之者窮。而是子猶將爲之也。猶上不當有獨字。蓋涉上文兩獨字而衍。外傳無。

是其人者也

念孫案衍者字。此句或爲結上之詞。或爲起下之詞。皆不當有者字。外傳作則是其人也。無者字。

道者何也曰君道也

念孫案此篇以君道爲題。而又釋之曰。道者何也。曰君道也。則贅矣。韓詩外傳作道者何也。曰君之所道也。於義爲長。君之所道。謂君之所行也。儒效篇曰。道者人之所道也。與此文同一例。今本蓋脫之所二字。使其人載其事

論德而定次。量能而授官。皆使其人載其事。而各得其所宜。念孫案人載其事。而各得其所宜。謂人人皆載其事。而得其宜也。使下不當有其字。蓋涉下兩其字而衍。榮辱篇曰。皆使人載其事。而各得其宜。正論篇曰。皆使民載其事。而各得其宜。使下皆無其字。

賞克

賞克罰偷。則民不怠。念孫案。克當爲免。字之誤也。免與勉同。言勉者賞之。偷者罰之也。王制篇曰。百吏免盡。而衆庶不偷。是其證也。又樂論篇。弟子免學。漢書薛宣傳。宣因移書勞免之。今本免作勉。乃後人所改。宋毛晃增脩禮部韻略引。作免。谷永傳。閱免遁樂。竝以免爲勉。韓詩外傳。正作賞勉罰偷。

不探

故職分而民不探。次定而序不亂。念孫案。不探二字。義不可通。外傳作不慢。是也。下文曰。臣下百吏。至於庶人。莫不脩己而後敢安正。與政同。誠能而後敢受職。正所謂職分而民不慢也。隸書曼字或作彙。與采字略相似。故慢誤爲探。

孽

好女之色。惡者之孽也。念孫案。孽猶害也。下文云。衆人之瘞。汗邪之賊。義竝與此同。議兵篇曰。百姓莫不敦惡。莫不毒孽。言莫不毒害也。緇衣引大甲曰。自作孽。言自作害也。小雅十月篇。下民之孽。箋曰。孽。妖孽。謂相爲災害也。昭十年左傳。蒞利生孽。杜注曰。孽。妖孽也。

循乎道之人

循乎道之人。汗邪之賊也。念孫案。循道之人。與好女之色。公正之士對文。則循下不當有乎字。羣書治要無。

不

是豈不必得之之道也哉。念孫案不猶非也。說見釋詞。

速致遠

欲得善馭速致遠者。宋呂錢本並如是。元刻世德堂本速上有及字。盧從宋本云俗閒本有及字。念孫案有及字者是也。及速與致遠對文。行速則難及。道遠則難致。故唯善馭者乃能及速致遠。非謂其致遠之速也。則不得以速致遠連讀。善馭及速致遠與善射射遠中微對文。若無及字則與上文不對。一證也。王霸篇云。欲得善射射遠中微。則莫若弄蠡門矣。欲得善馭及速致遠。則莫若王良造父矣。與此文同一例。二證也。淮南主術篇云。夫載重而馬羸。雖造父不能以致遠。車輕而馬良。雖中工可使追速。追速致遠。卽及速致遠。三證也。羣書治要有及字。四證也。

數十

古有萬國。今有數十焉。念孫案富國篇數十作十數。是也。當荀子著書時。國之存者已無數十矣。

不還秩

不還秩。不反君。念孫案秩當爲私字之誤也。還讀爲營。言不營私。不叛君也。營與還古同聲而通用。管子山至數篇曰。大夫自還而不盡忠。謂自營其私也。秦策曰。公孫鞅盡公不還私。謂不營私也。成相篇比周還主黨與施。

營主謂營惑其主也。字或作環。臣道篇：朋黨比周以環主圖私為務。遠字或作環。韓子五蠹篇曰：古者蒼是也。又齊風還篇：子之還兮。漢書地理志：還作營，亦以聲同而借用。顏之作書也，自環者謂之私。私本作見下說文：人字解引作自營為人。管子君臣篇曰：兼上下以環其私。韓子人主篇曰：當途之臣得勢擅事以環其私，皆謂營其私也。

荀子第五

臣道

環主

朋黨比周以環主圖私為務。楊注曰：環繞其主，不使賢臣得用。念孫案：楊說甚迂。環讀為營，營惑也。謂營惑其主也。呂氏春秋尊師篇注曰：營惑也。大戴禮文王官人篇曰：煩亂以事而志不營。又曰：臨之以貨色。安傳：營惑而不可營。荀子宥坐篇曰：言談足以飾邪營衆，皆是也。營訓為惑，故或謂之營惑。漢書淮南王百姓是也。營與環古同聲而通用。春秋文十四年有星孛入於北斗，穀梁傳曰：其曰入北斗，斗有環城也。字或作還，或相篇云：比周還主黨與施是也。楊注：還繞也。談與此注同。還與營古亦通用。既見前，不還秩下。

刑下

政令教化，刑下如影。楊注曰：刑制也。言施政令教化以制其下。念孫案：古無訓刑為制者。刑如刑于寡妻之刑。刑法也。言下之法上如影之從形。

養交

儉合苟容。以持祿養交而已耳。楊注曰。養交。謂養其與君交接之人。不忤犯使怒也。或曰。養其外交。若蘇秦張儀孟嘗君。所至為相也。念孫案後說是。持祿養交。見後議兵篇持養下。

補削

事聖君者。有聽從。無諫爭。事中君者。有諫爭。無諂諛。事暴君者。有補削。無橋拂。楊注曰。補。謂彌縫其闕。削。謂除去其惡。言不敢顯諫。闕。匡救之也。引之曰。楊分補與削為二義。非也。聽從。諫爭。諂諛。補削。橋拂。皆兩字同義。補削。謂彌縫其闕也。削者。縫也。韓子難篇曰。管仲善制割。賓胥無善削縫。隰朋善純緣。衣成。君舉而服之。制割。削縫。純緣。亦兩字同義。舊注以削為割。削。誤與楊注同。呂氏春秋行論篇曰。莊王方削袂。燕策曰。身自削甲。札。妻自組甲。緝。蓋古者謂縫為削。而後世小學書。皆無此訓。失其傳久矣。

違其惡

則崇其美。揚其善。違其惡。隱其敗。念孫案違讀為諱。諱其惡。與隱其敗同意。曲禮注曰。諱。辟也。辟與緝衣注曰。違。辟也。諱。違皆從韋聲。而皆訓為避。故字亦相通。墨子非命篇。禍不可諱。諱與違同。

關內

時關內之楊注曰。關當為開。內與納同。言時以善道開納之也。或曰。以道關通於君之心中也。念孫案或

說近之。凡通言於上曰關。周官條狼氏。誓大夫曰。敢不關。鞭五百。先鄭司農曰。不關。謂不關於君也。史記梁孝王世家曰。大臣及袁盎等。有所關說於景帝。佞幸傳曰。公卿皆因關說。索隱曰。關。通也。謂公卿因之而通其詞說。漢書注曰。關說者。言由之而納說。是關與納義相近。書大傳。雖禽獸之聲。猶悉關於律。鄭注曰。關。猶入也。入亦納也。下文曰。因其喜也。而入其道。故曰。時關內之。不當改關爲關。

辨其故

故因其懼也。而改其過。因其憂也。而辨其故。楊注曰。辨其致憂之端。念孫案。楊說辨字。故字之義。皆誤。辨讀爲變。變其故。謂去故而就新也。憂懼者。改過遷善之機。故曰。因其懼也。而改其過。因其憂也。而變其故。變亦改也。辨。或作辯。廣雅曰。辯。變也。坤文言。由辯之不早辯也。辯。荀本作變。莊子逍遙遊篇。乘天地之正。而御陰陽之辯。辯與變同。

滅苦

故無德之爲道也。傷疾墮功滅苦。故君子不爲也。楊注曰。傷疾墮功滅苦。未詳。或恐錯誤耳。念孫案。苦當爲善字之誤也。隸書苦字作苦。與善相似。疾與功已見上文。善卽上文之忠敬也。傷疾墮功滅善。皆承上文言之。

戰戰兢兢三句

詩曰。不敢暴虎。不敢馮河。人知其一。莫知其佗。戰戰兢兢。如臨深淵。如履薄冰。此之謂也。引之曰。荀子引

詩至莫知其佗而止。其戰戰兢兢三句。則後人取詩詞增入也。此承上文人不肖而不敬。則是狎虎而言。言人但知暴虎馮河之害。而不知不敬小人之害。與此同。故曰不敢暴虎。不敢馮河。人知其一。莫知其佗。此之謂也。此之謂也四字。正承人知其一。莫知其佗而言。若加入戰戰兢兢三句。則與此之謂也。義不相屬矣。據楊注。但釋不敢暴虎四句。而不釋戰戰兢兢三句。則所見本無此三句。甚明。一證也。又小閔傳曰。他不敬小人之危殆也。箋曰。人皆知暴虎馮河立至之害。而無知當畏慎。小人能危亡也。傳箋皆本於荀子。二證也。呂氏春秋安夙篇。詩曰。不敢暴虎。不敢馮河。人知其一。莫知其他。此言不知鄰類也。所引詩詞。至莫知其他而止。高注曰。人皆知小人之爲非。不知不敬小人之危殆。故曰不知鄰類也。淮南本經篇。詩云。不敢暴虎。不敢馮河。人知其一。莫知其他。此之謂也。文與荀子正同。高注曰。人皆知暴虎馮河立至之害也。故曰知其一。而不知當畏慎。小人危亡也。故曰莫知其他。此不免於惑。故曰此之謂也。呂覽淮南高注。皆本於荀子。三證也。

樂利

故君子安禮樂利。謹慎而無鬪怒。念孫案樂利當爲樂樂。樂樂與安禮對文。安禮樂樂。承上禮樂而言。謹慎而無鬪怒。承上謹慎鬪怒而言。今本作樂利者。涉上利也。而誤。

致士

隱忌

隱忌雍蔽之人。君子不近。楊注曰：隱亦蔽也。忌謂妬賢。念孫案：楊誤分隱忌爲二義。且下文言雍蔽則隱忌非雍蔽也。余謂隱忌卽意忌。謂妬賢也。史記平津侯傳云：宏爲人意忌。外寬內深。酷吏傳云：張湯文深意忌。唯其意忌是以雍蔽。秦誓曰：人之有技，冒疾以惡之。所謂意忌也。又曰：人之彥聖而遠之，俾不達。所謂雍蔽也。意隱聲相近。意忌之爲隱忌。若左氏春秋經之季孫意如。公羊作隱如矣。史記學文紀：故楚相之部之字，或與諱部相轉。上去聲亦然。樂記：天地訢合。鄭注：訢讀爲烹。射義：選期稱道不亂者。大雅行葦傳：作堯動左傳。曹公子欣時。公羊作喜時。荀子性惡篇：驂騮驥，即驂騮。皆其例也。

士其刑賞

定其當而當，然後士其刑賞而還與之引之曰：士字義不可通。士當爲出字之誤也。隸書出字或當作士。作士說見大略篇。教出下。高注：淮南說林篇曰：當。丁浪反。猶實也。言定其善惡之實而當。然後出其刑賞而還與之也。楊讀士爲事。又訓事爲行。展轉以求其通鑿矣。

貴名白

能以禮挾而貴名白。天下願。盧曰：貴名白。王制篇作名聲日聞。此恐有訛。念孫案：儒效篇曰：貴名白而天下治。君道篇曰：文王欲立貴道，欲白貴名，則貴名白三字不訛。韓詩外傳作貴名自揚，義亦同也。王制篇作名聲日聞，乃後人所改。辯見王制。

川淵枯則龍魚去之山林險則鳥獸去之

郝云險當爲儉與險古通用儉如山之童林木之濯濯皆是念孫案郝說是也險非險阻之險乃儉之借字耳否象傳君子以儉德辟難虞注儉或作險大戴記文王官人篇多穉而儉貌逸周書儉作險襄二十九年左傳險而易行杜注險當爲儉山林儉則鳥獸無所依而去之猶川淵枯而龍魚去之也此與上文之山林茂正相反

本作

故土之與人也道之與法也者國家之本作也君子也者道法之總要也楊注曰本作猶本務也念孫案楊未解作字之義國家之本作道法之總要相對爲文作者始也始亦本也總亦要也上文云無土則人不安居無人則土不守無道法則人不至故此四者爲國家之本始也魯頌駉篇傳曰作始也廣雅泉陶謨烝民乃粒萬邦作乂作與乃相對爲文言烝民乃粒萬邦始乂也禹貢萊夷作牧言萊夷水退始放牧也沱潛既道雲夢土作乂作與既相對爲文言沱潛之水既道雲夢之土始乂也並見經義述聞

誠必

人主之患不在乎不言用賢而在乎誠必用賢盧云當作而在乎不誠用賢念孫案當作而在乎不誠必用賢言用賢之不誠不必也管子九守篇曰用賞者貴誠用刑者貴必呂氏春秋論威篇曰又況乎萬乘之國而有所誠必乎賈子道術篇曰伏羲誠必謂之節淮南兵略篇曰將不誠必則卒不勇敢枚乘七發

曰誠必不悔。決絕以諾。皆以誠必連文。則必字不可刪。

政之隆 隆正

臨事接民。而以義變應。寬裕而多容。恭敬以先之。政之始也。然後中和察斷以輔之。政之隆也。然後進退誅賞之。政之終也。念孫案。政之隆。謂政之中也。孝經曰。夫孝始於事親。中於事君。終於立身。彼以中對始終。此以隆對始終。是隆即中也。楊以隆為崇高失之。又正論篇。凡議必將立隆正。然後可也。無隆正。則是非不分。而辯訟不決。隆正。謂中正也。王霸篇曰。君臣上下貴賤長幼。至于庶人。莫不以是為隆正。下文天下之大隆。亦謂大中也。楊以隆為崇高。亦失之。

節奏欲陵 節奏陵而文。生民寬而安 陵謹

凡節奏欲陵。而生民欲寬。節奏陵而文。生民寬而安。楊注曰。節奏。謂禮之節奏。陵。峻也。侵陵。亦嚴峻之義。言人君自守禮之節奏。則欲嚴峻不弛慢。養民則欲寬容不迫切也。又解節奏陵而文云。節奏雖峻。亦有文飾。不至於刻急。念孫案。楊說陵字之義。及節奏陵而文。皆非是。節奏欲陵。而生民欲寬者。陵。謂嚴密也。故與寬相反。富國篇曰。其於貨財取與計數也。寬饒簡易。其於禮義節奏也。陵謹盡察。陵謹與寬饒亦相反。節奏陵謹。即此所云節奏欲陵也。楊訓陵為侵陵。誤。與此注同。節奏陵而文。生民寬而安者。而猶則也。孟子公孫丑篇可以止則止。可以久則久。可以速則速。萬章篇作。可以速而速。可以久而久。可以處而處。可以仕而仕。言節奏陵則文。生民寬則安也。節奏密則成文章。樂

記曰節奏合以成文是也。陵字或作凌。管子中匡篇曰有司寬而不凌。

議兵

故兵要在乎善附民而已

元刻無善字。宋龔本同念孫案無善字者是也。下文臨武君曰豈必待附民哉。正對此句而言。則無善字明矣。宋本有善字者。涉上文善附民者而衍。羣書治要亦無善字。

路亶

彼可詐者。怠慢者也。路亶者。君臣上下之間。滑然有離德者也。楊注曰。路。暴露也。亶。讀爲袒。露袒謂上下不相覆蓋。新序作落單。念孫案。路單。猶羸憊也。上不恤民。則民皆羸憊。故下句云。君臣上下之間。滑然有離德也。孟子滕文公篇。是率天下而路也。趙注云。是率導天下之人。以羸路也。今本羸路作羸困之路。乃後人所改。辯見管子五輔篇。管子五輔篇云。匡貧窶。振罷露。資乏絕。韓子亡徵篇云。好罷露百姓。呂氏春秋不屈篇云。士民罷路。路露路竝通。是路爲羸憊也。爾雅云。瘠。病也。大雅板篇。下民卒瘁。毛傳云。瘁。病也。病亦謂羸憊也。緇衣引詩。下民卒瘁。釋文。瘁作亶。瘁。瘠也。秦策。士民路病於內。高注云。路。羸也。路病與路亶亦同義。新序雜事篇。作落單。晏子外篇云。路世之政。單事之教。或言路亶。或言路單。或言落單。其義一而已矣。楊說皆失之。

焉

若赴水火。入焉焦沒耳。念孫案。焉。猶則也。說見釋詞。

延 兌

延。則若莫邪之長刃。嬰之者斷。兌。則若莫邪之利鋒。當之者潰。楊注曰。兌猶聚也。與隊同。謂聚之使短。新序作銳。盧云。延。韓詩外傳作延居。兌作銳居。案延讀延袤之延。謂衡布則其鋒長。嬰之者斷也。兌讀爲銳。謂直擣則其鋒利。當之者潰也。外傳兩居字。與下文圍居一例。可知注未是矣。

案角鹿唾隴種東籠而退耳

劉云。角字當爲衍文。蓋涉上而誤。案語詞。

設何道

請問王者之兵。設何道。何行而可。念孫案。道。術也。楊以道爲論說教令。失之。

不足印

上足印。則下可用也。上不足印。則下不可用也。楊注曰。印古仰字。不印。不足印也。盧云。以注觀之。正文當本是上。不印。衍足字。

民齊者強。不齊者弱

元刻不齊上亦有民字。宋與本同念孫案有民字者是也。上文之政令。下文之賞刑械用兵革。皆於上下句兩見。則民字亦當兩見。

度

魏氏之武卒。以度取之。楊注曰。度取之。謂取其長短材力中度者。汪云。案度。程也。下文所云是也。注非。

負服矢

負服矢五十箇。盧云。元刻無服字。與漢書同。念孫案此本作服矢五十箇。服矢卽負矢。負與服古同聲而通用。考工記車人。軋服先鄭司農云。服讀爲負。故漢書作負。今本作負服矢者。校書者依漢書旁記負字。而寫者誤合之也。元刻無服字。則又後人依漢書刪之也。

其生民也。陔隄其使民也。酷烈

郝云。陔隄。卽狹隘也。謂民生計窮蹙。王霸篇云。生民則致貧隘。語意正同。注以陔隄爲秦地險固。非也。下云。隱之以陔。亦非地險。念孫案。楊注沿刑法志注而誤。

有遇之者。若以焦熬投石焉。

盧云。此二句似專言天下無有能敵仁義者。注惟言以魏遇秦。殆以當時無湯武。并無桓文故也。然無妨據理爲說。或云。此二句當并從齊說下。念孫案。或說是。

拱挹

拱挹指麾。盧依富國篇改挹為揖。念孫案揖與挹通。不煩改字。宥坐篇挹而損之。淮南道應篇挹作揖。諸侯子諫篇晏子下車挹之。挹即揖字。諸本皆作挹。

治鄰敵

故兵大齊則制天下。小齊則治鄰敵。楊注曰。治鄰敵。言鄰敵受其治化耳。念孫案治讀為殆。殆危也。謂危鄰敵也。王制篇曰。威彊未足以殆鄰敵。王霸篇曰。威動天下。彊殆中國。彊國篇曰。威動海內。彊殆中國。殆治古字通。彊國篇彊殆中國。楊注殆或為治。史記范雎傳夫以秦卒之勇。車騎之衆。以治諸侯。譬若馳騖虛而搏蹇兔也。治諸侯即殆諸侯。楊謂受其治化。則非用兵之事矣。

道

遇敵決戰。必道吾所明。無道吾所疑。楊注曰。道言也行也。念孫案當訓為行。

慕其德

故近者親其善。遠方慕其德。兵不血刃。遠邇來服。德盛於此。施及四極。念孫案慕其德。德本作義。後人改義為德。以與服極為韻。而不知與下文德字相複也。文選為袁紹檄豫州文注。石闕銘注。太平御覽兵部五十三。引此竝作義。

脫文八

詩曰。淑人君子。其儀不忒。此之謂也。陳云。玩上文語意。其下尙有其儀不忒。正是四國二句。今脫之也。儀卽義也。故尸鳩篇。儀皆讀爲義。念孫案。此正承上文遠方慕義而言。所引詩。蓋本作其義不忒。今本義作儀者。後人據詩改之耳。

鞞

楚人鮫革犀兕以爲甲。鞞如金石。楊注曰。鞞。堅貌。以鮫魚皮及犀兕爲甲。堅如金石之不可入。史記作堅如金石。禮書鞞。古洽反。管子曰。制重罪。人以兵甲犀脇二戟。輕罪。入蘭盾鞞革二戟。小匡念孫案。楊本作鞞如金石。與史記不同。然鞞訓堅貌。諸書未有明文。就文。鞞。防扞也。今本扞譌作汗。據玉篇廣韻改。尹注管子曰。鞞。革。重革。當心。箸之。可以禦矢。皆不訓爲堅貌。史記而外。韓詩外傳亦作堅。如金石。文選三月三日曲水詩序注。引荀子。正作堅。太平御覽兵部八十七同。鈔本北堂書鈔武功部九。引作牢。如金石。陳西謨本改爲堅。此是避隋文帝諱。故改堅爲牢。然則虞所見本。正作堅。與楊本異也。

然而兵殆於塗沙唐蔑死

盧云。塗沙。史記作塗涉。念孫案。塗字古讀若陀。說見唐韻正。塗沙。蓋地名之疊韻者。韓詩外傳及淮南兵略篇。竝作兵殆於塗沙。楚策云。塗沙之事。死者以千數。則作塗沙者是。

爲炮烙刑

楊注曰。列女傳曰。炮烙爲膏銅柱。加之炭上。令有罪者行焉。輒墮火中。烙古責反。盧云。炮烙之刑。古書本作炮烙之刑。格讀如度格之格。古閣格一也。史記索隱鄒誕生音閣。此注云。烙古責反。可證楊時本尙作格也。念孫案此段氏若臆說也。說見鍾山札記。昔嘗聞盧校荀子多用段說。故盧本前列參訂名氏。有金壇段若臆。而書中所引段說。則唯有禮論篇捋虎一條。余未見段氏校本。無從採錄。故但據所見之書。略舉一二焉。

溝池不拊

楊注曰。拊古掘字。史記作溝池不掘。文子曰。無伐樹木。無鉗墳墓。鉗亦音掘。或曰。拊當作拊。篆文拊字與拊字相近。遂誤耳。盧云。案甘聲之拊。不當爲古掘字。注後說當作拊是也。正論篇。大古薄葬。故不拊。又列子說符篇。俄而拊其谷。呂覽節喪篇。葬淺則狐狸拊之。皆作拊字。知此拊字誤。

然而國晏然不畏外而明內者。無它故焉。明道而分鈞之時。使而誠愛之下之和上也。如影響。

楊注曰。內當爲固。史記作晏然不畏外而固也。念孫案此當依史記作不畏外而固。今本而下有明字者。涉下文明道而衍。明道而分鈞之。分鈞。史記韓詩外傳竝作均分。均與鈞通。亦當依史記外傳乙轉。

誅之

有不由令者。然后誅之以刑。念孫案誅之以刑。本作俟之以刑。此後人不解俟字之義。而妄改之也。韓詩

外傳史記皆作俟之以刑正義訓俟爲待王制篇曰以不善至者待之以刑足與此互相證明矣宥坐篇亦曰躬行不從然後俟之以刑今本躬行作邪民辯見宥坐

威厲而不試刑錯而不用

楊注曰厲謂抗舉使人畏之念孫案諸書無訓厲爲抗舉者余謂厲猛也定十二年左傳注厲猛也王制篇曰威嚴猛厲錯置也置設也言威雖猛而不試刑雖設而不用也宥坐篇威厲而不試刑錯而不用義同楊彼注云厲抗也但置也如置物於地不動也亦非錯訓設置之置與史記周本紀刑錯四十餘年之錯不同

除隄

其所以接下之人百姓者人百姓衆百姓也今本無人字乃後人不曉古義而妄刪之說見前天下之人百姓下無禮義忠信句焉慮率用賞慶刑罰執詐除隄其下獲其功用而已矣楊注曰焉慮無慮猶言大凡也除謂驅逐隄謂迫蹙若秦劫之以執隱之以隄狃之以慶賞之類隄或爲險也念孫案焉語詞也說見慮大凡也命全其德下除隄二字義不相屬楊以除爲驅逐非也除當爲險俗書之誤也俗書險字作險形與除相似險與隄同義馮衍顯志賦悲時俗之險隄是也或作險隘楚辭離騷路幽昧以險隘是也楊注隄或爲險當作除或爲險今作隄者因正文及注內三隄字而誤除與險俗書相近隄與險形聲皆相遠以是明之

大寇則至 則失亡其羣匹

大寇則至。使之持危城則必畔。遇敵處戰則必北。勞苦煩辱則必奔。念孫案大寇則至。則者若也。與下三則字異義。又禮論篇。今夫大鳥獸則失亡。其羣匹云云。則亦若也。古或謂若為則。說見釋詞則字下。

敦惡

則百姓莫不敦惡。莫不毒擊。楊注曰。敦。厚也。又禮論篇。師旅有制。刑法有等。莫不稱罪。是君子之所以為。儼詭其所敦惡之文也。楊注曰。敦。厚也。厚。惡。深。惡也。或曰。敦。讀為頓。頓。困。躓也。念孫案。楊說皆非也。說文。慙。怨也。廣雅。慙。惡也。康誥。罔不慙。傳曰。人無不惡之者。孟子。萬章篇。引書作讞。法言。重黎篇。楚傲羣策。而自屈其力。李軌曰。慙。惡也。讞。敦。敦。竝與慙同。本篇之敦惡。與毒擊對文。禮論篇之敦惡。與喜樂哀痛對文。則敦不得訓為厚。亦不得讀為困頓之頓也。盧引方言。諄。憎。所疾也。諄。郭音。之。澗。反。宋魯凡相惡謂之諄憎。諄與敦亦聲之轉。

脩上之法

然後百姓曉然皆知脩上之法。像上之志。而安樂之。念孫案。脩當為循。字之誤也。隸書循脩二字。傳寫往往。譌混。既見管子形勢篇。循順也。謂順上之法也。說文。循。順行也。鄭注。尚書中侯曰。循順。君道篇曰。百姓莫敢不順上之法。象上之志。而勸上之事。而安樂之矣。文略與此同。順與循古同聲而通用也。大射儀。順。左右。限。今文。順為循。莊子。天下篇。己之大。順。順。或作循。書。大傳。三。正。若。循。連。環。白。虎。通。義。引。此。順。循。作。

持養

高爵豐祿。以持養之。楊注曰。持此以養之也。念孫案持養二字平列。持亦養也。非持此以養之之謂。臣道篇云。偷合苟容。以持祿養交而已耳。管子明法篇云。小臣持祿養交。晏子春秋問篇云。仕者持祿。游者養交。皆以持祿養交對文。荀子正論篇。又以持老養衰對文。故呂氏春秋異用篇。仁人之得飴。以養疾持老也。高注曰。持亦養也。今本持誤作侍又勸學篇云。除其害者。以持養之。榮辱篇云。以相羣居。以相持養。墨子天志篇云。內有以食飢息勞。持養其萬民。非命篇云。上以事天鬼。下以持養百姓。今本持誤作侍呂氏春秋長見篇云。申侯伯善持養吾意。亦皆以持養對文。

而順

所存者神。所爲者化。句而順。句暴悍勇力之屬。爲之化而愿云云。楊以而順二字屬下讀。注云。順從也。謂好從暴悍勇力之人。皆化而愿慤也。汪云。而順上疑脫九字。此句與下三句一類。句末當是爲之化而順。因上有化字。遂相承脫去耳。見丙申校本盧用汪說。而小變其文。云爲之化而順上脫六字。或若干字。不可知矣。

矜糾收繚

暴悍勇力之屬。爲之化而愿。旁辟曲私之屬。爲之化而公。矜糾收繚之屬。爲之化而調。楊注曰。矜謂夸次。

糾謂好發摘人過者也。收謂掠美者也。繚謂繚繞言委曲也。四者皆鄙陋之人。今被化則調和也。念孫案廣雅曰：矜急也。一切經音義卷二十三引廣雅曰：糾急也。齊語注曰：糾收也。糾收並從弓聲而義亦相同。收繩為糾繩。楚辭九章注曰：糾戾也。繚謂繚戾也。鄉飲酒禮注曰：繚猶紵也。孟子告子篇注曰：紵戾也。矜糾收繚皆急戾之意。故與調和相反。暴悍勇力與惡相反。旁辟曲私。楊說皆失之。

猶既

詩曰：王猶允塞。徐方既來。宋呂錢本並如是與今詩同。盧依元刻作王猷允塞。徐方其來。云君道篇亦作猷字。念孫案謀猶字詩皆作猶。說文有猶無猷。作猷者隸變耳。俗以猶為猶若字。猷為謀猷字。非也。君道篇作猷者亦隸變耳。宋錢本作猶。且君道篇正作徐方既來。不作其來也。元刻不可從此。此處楊氏無注者。注已見於君道篇也。今本君道篇注文全脫。盧云：此處當本有注。脫之耳。亦非。

掌窳

則必發夫掌窳之粟以食之。楊注曰：地藏曰窳。掌窳主倉廩之官。引之曰：掌當為稟。稟古廩字也。榮辱篇有困窳。楊彼注云：圓曰困。方曰廩。彼言困窳猶此言稟窳。稟窳皆所以藏粟。故云發稟窳之粟以食之。若云發掌窳之粟。則義不可通。隸書掌或作掌。與稟略相似。故諸書稟字或譌為掌。說見管子輕重甲篇一掌下。

碁三年

已碁三年。然後民可信也。引之曰。碁者。周也。謂已周三年也。楊注非。

疆國

駭然而雷擊之如牆厭之

劉云。案韓詩外傳作如雷擊之。此而字義亦作如。念孫案古書多以而如互用。而其義則皆為如。小雅都人士篇。彼都人士。垂帶而厲。彼君子女。卷髮如蠶。大戴記衛將軍文子篇。滿而不滿。實如虛。見善如不及。孟子離婁篇。文王視民如傷。望道而未之見。皆其證。

最

執拘則最。得閒則散。楊注曰。最。聚也。公羊傳曰。會猶最也。何休曰。最。聚也。引之曰。最當為取。說文取。才句積也。徐鍇曰。古以聚物之聚為取。取與最字相似。世人多見最。少見取。故書傳中取字皆譌作最。韓詩外傳作執拘則聚。即取字也。隱元年公羊傳及何注。皆本作取。今譌作最。楊所見本已然辯見經義述聞。

賁潰

如是下比周賁潰以離上矣。楊注曰。賁讀為憤。郝云。賁與奔古字通。賁潰。謂奔走潰散而去也。賁。韓詩外傳六作憤。二義俱通。似不必依彼讀憤也。陳說同。

西伐蔡

子發將兵反子匠西伐蔡。念孫案蔡在楚北，非在楚西，不得言西伐蔡。西當爲而。言子發將兵而伐蔡也。

屬

舍屬二三子而治其地。楊注曰：屬，請也。子發不欲獨擅其功，故請諸臣理其地也。念孫案古無訓屬爲請者。屬，會也。見孟子梁惠王篇注左傳哀十三年注齊語晉語楚語注言會諸臣以治之也。

賈有之

相國之於勝人之勢，賈有之矣。楊注曰：賈讀爲擅，本亦或作擅。或曰：賈，誠也。念孫案或說是也。本或作擅者，借字耳。

曷若

曷若兩者孰足爲也。念孫案曷若二字，與上下文義不相屬。此涉上文曷若是而衍。兩者二字，指上文勝人之道，與勝人之勢而言。楊注：兩者勝人之道，與勝人之勢。一則天，下歸一。一則爲天下笑，問何者可爲也。則不當有曷若二字明矣。楊云：問以爲何如也。此望文生義而曲爲之說。

執籍

夫桀紂，聖王之後子孫也。有天下者之世也。執籍之所存，天下之宗室也。今本楊注曰：執，謂國籍之所在。

也。念孫案楊注。本作執位圖籍之所在也。禮運在執者去。鄭注。執位也。是勢與位同義。儒效篇。天子所。今本位作謂。圖作國。則義不可通。又案楊以籍爲圖籍。非也。籍亦位也。儒效篇曰。周公履天子之籍。又曰。反籍於成王。是籍與位同義。非謂圖籍也。正論篇曰。聖王之子也。有天下之後也。執籍之所在也。天下之宗室也。文義竝與此同。盧云。執籍。謂執力憑籍也。亦非。見正論篇。

脩政

故自四五萬而往者。疆勝。非衆之力也。隆在信矣。自數百里而往者。安固。非大之力也。隆在脩政矣。念孫案。政非政事之政。脩政。卽脩正也。古書通以政爲正。言必自脩自正。然後國家可得而安也。富國篇曰。必先脩正。其在我者。王霸篇曰。內不脩正。其所以有。皆其證。信。卽上所謂忠信。對下陶誕比周而言。脩正。卽上所謂禮義。對下汗漫突盜而言。荀子書多言脩正。作政者借字耳。非脩政事之謂也。楊說脩政二字未了。

安樂 殤頸

故人莫貴乎生。莫樂乎安。所以養生安樂者。莫大乎禮義。人知貴生樂安。而弃禮義。辟之是猶欲壽而殤頸。愚莫大焉。念孫案。安樂當爲樂安。養生樂安。與貴生樂安。竝承上莫貴乎生。莫樂乎安而言。今本樂安二字倒轉。則與上下文不合。欲壽而殤頸。楊云。殤當爲刎。案說文。殤。或作殤。呂氏春秋高義篇。石渚殤頭。乎王庭。殤頭。卽刎頭也。殤。刎皆從勿聲。故殤字又讀爲刎。史記循吏傳。石奢。自刎而外。案隱殤音亡。

粉反。宋毛晃增脩禮部韻略及班馬字類皆是。今本則改殍爲劓而刪去其音矣。是殍字兼有殍劓二讀。無煩改殍爲劓也。

剡其脛

安欲剡其脛而以蹈秦之腹。楊注曰：剡亦斬也。念孫案：斬脛以蹈秦之腹，義不可通。玉藻：弁行剡剡起履。正義弁，急也。是剡剡爲起履之貌。然則剡其脛以蹈秦之腹，亦謂起其脛以蹈秦之腹也。漢書賈誼傳：剡手以衝仇人之匈，義與此同。顏注：剡利也。亦非。

此所謂廣大乎舜禹也

盧云：此句或疑當在彊殆中國下。念孫案：此汪說也。汪直移此句於上文彊殆中國下是也。

於塞外

則雖爲之築明堂於塞外而朝諸侯，殆可矣。楊注曰：於塞外三字衍也。以前有兵不復出於塞外，故誤重寫此三字耳。念孫案：此說是也。後說非。

不可勝

王者之功名不可勝，日誌也。楊注曰：日記識其政事，故能功名不可勝數。念孫案：玩楊注，則正文不可勝下當有數字。

瞻曠

堂上不糞。則郊草不瞻曠。念孫案此言事當先其所急。後其所緩。故堂上不糞除。則不暇芸野草也。芸上不當有瞻曠二字。不知何處脫文。闌入此句中。據楊注引魯連子。堂上不糞者。郊草不芸。無瞻曠二字。卽其證。楊注又曰。堂上猶未糞除。則不暇瞻視郊野之草有無也。此則不得其解。而曲爲之說。

白刃扞乎胸

白刃扞乎胸。則目不見流矢。楊注曰。扞。蔽也。扞蔽於胸。謂見斬刺也。念孫案扞蔽非斬刺之義。楊說非也。扞之言干也。干犯也。謂白刃犯胸。則不暇顧流矢也。史記游俠傳。扞當世之文罔。謂犯法也。漢書董仲舒傳。抵冒殊扞。文穎曰。扞。突也。突亦犯也。

天論

脩道而不貳 貳之則喪 貳則疑惑

脩道而不貳。則天不能禍。念孫案脩當爲循。字之誤也。隸書循脩相似。說循順也。貳當爲貳。亦字之誤也。凡經傳中貳字多誤。貳與貳同。管子正篇。如四時之不一。史記宋世家。二術。貳。竝以貳爲貳。字本。貳。差也。作貳。說見管子勢篇。貳與貳同。作恣。又作貸。說見管子勢篇。又作慝。作匿。說見後。匿則大惑下。貳。差也。言所行皆順乎道而不差。則天不能禍也。下文曰。倍道而妄行。則天不能使之吉。正與此相反。今本循作脩。貳作貳。則非其旨矣。楊不知貳爲貳之誤。又見下文言倍道妄行。遂釋之曰。貳。卽倍也。此望下文生義。而非本句之旨。羣書治要作循道而不貳。足正楊本之誤。又禮論篇。萬物變而不亂。貳之則喪也。貳亦當

爲貳貳差也。言禮能治萬變而不亂。若於禮有所差貳。則必失之也。大戴記禮三本篇。作貸之則喪。是其證。貸見上注。楊云。貳謂不一。亦失之。又解蔽篇。心枝則無知。傾則不精。貳則疑惑。貳亦當爲貳。言差貳則生疑惑也。貳則疑惑。猶天論篇言匿則大惑也。匿與慝貳通。說見匿則大惑下。彼以中從爲韻。畸爲爲韻。匿惑爲韻。此以枝知爲韻。傾精爲韻。貳惑爲韻。貳慝匿竝通。故貳匿竝與惑爲韻。貳則非韻矣。貳從弋聲於古音屬之部。貳從式聲於古音屬脂部。

故水旱不能使之飢渴寒暑不能使之疾。祿怪不能使之凶。

劉云。案渴字衍。此承上文而言。彊本節用。故水旱不能使之饑。養備動時。故寒暑不能使之疾。脩道不貳。故祿怪不能使之凶。念孫案。羣書治要無渴字。下文水旱未至而飢。亦無渴字。注內渴字。亦後人據已衍之正文加之。

未至

祿怪未至而凶。念孫案未至二字。與上文復。羣書治要至作生是也。下文祿是生於亂。卽其證。生至字相似。又涉上文未至而誤。

皆知其所以成。莫知其無形。夫是之謂天。

楊注曰。言天道之難知。或曰當爲夫是之謂天功。脫功字耳。念孫案。或說是也。人功有形。而天功無形。故曰莫知其無形。夫是之謂天功。天功二字。下文凡三見。

形態

耳目鼻口形態各有接而不相能也。楊注曰：耳目鼻口形，其所能皆可以接物，而不能互相為用。念孫案：楊以耳目鼻口形連讀，而以能字屬下讀，於義未安。余謂形態當連讀，能讀為態。楚辭招魂注曰：態，姿也。形態，卽形也。言耳目鼻口形態各與物接，而不能互相為用也。古字能與耐通。說詳書韻正。故亦與態通。楚辭九章固庸態也。論衡累害篇：態作能。漢書司馬相如傳：君子之態。史記亦作能。徐廣本如是。今本作態。非。易林无妄之賁：女工多能，亂我政事，能卽態字也。多態謂淫巧。故以形態連文。正名篇以耳目口鼻與形體竝列，彼言形體，猶此言形態。

所志於陰陽者已其見知之可以治者矣。已與以同。

楊注曰：知或為和。念孫案：作和者是也。上文云：陰陽大化，萬物各得其和以生，是其證。陰陽見其和，而聖人法之以為治，故曰所志於陰陽者，以其見和之可以治者矣。和與知字相似而誤。楊前注謂知其生殺而效之，為賞罰以治之，此曲說也。

楚王後車千乘，非知也。君子啜菽飲水，非愚也。是節然也。

楊注曰：節，謂所遇之時命也。劉引正名篇：節，遇謂之命。

心意

若夫心意脩德行厚。知慮明。念孫案。心意當爲志意。字之誤也。荀子書皆言志意脩。無言心意脩者。修身篇曰。志意脩則驕富貴。富國篇曰。脩志意。正身行。皆其證。又榮辱篇曰。志意致脩。德行致厚。智慮致明。正論篇曰。志意脩。德行厚。知慮明。皆與此文同一例。此尤其明證也。

怪星之黨見

夫日月之有蝕。風雨之不時。怪星之黨見。楊注曰。黨見。類見也。言如朋黨之多。念孫案。楊說甚迂。且訓黨爲類。於古無據。惠氏定字九經古義曰。黨見。猶所見也。訓黨爲所。雖據公羊注。然怪星之所見。殊爲不詞。余謂黨古儻字。儻者。或然之詞。怪星之黨見。與日月之有蝕。風雨之不時。對文。謂怪星之或見也。莊子繕性篇。物之儻來。寄也。釋文。儻。崔本作黨。史記淮陰侯傳。恐其黨不就。漢書伍被傳。黨可以徼幸。黨竝與儻同。韓詩外傳作怪星之晝見。晝字恐是後人所改。羣書治要引此。正作怪星之儻見。

耜耨失歲

耜耕傷稼。耜耨失歲。政險失民。楊注曰。失歲。謂耜耨失時使歲也。盧云。韓詩外傳作枯耕傷稼。枯耜傷歲。枯與耜同。疑是也。此處句法不一律。注強爲之說。頗難通。念孫案。盧說是也。耜耨失歲。上對枯耕傷稼。下對政險失民。今本作耜耨失歲。則文不成義。歲之爲歲。乃涉下文田稼歲惡而誤。而楊所見本已然。故強爲之說。而不可通。

則父子相疑

內外無別。男女淫亂。則父子相疑。上下乖離。念孫案內外無別二句為一類。父子相疑二句為一類。父子上不當有則字。羣書治要無則字。韓詩外傳亦無。

三者錯

三者錯。無安邦。念孫案錯交錯也。說文作透。云。遂造也。言此三祚交錯於國中。則國必危也。楊讀錯為措置之措。失之。

勉力不時則牛馬相生六畜作祚。楊注。勉力。役也。

念孫案呂本所載正文。此三句本在上文禮義不脩之上。勉力不時。則牛馬相生。六畜作祚。此是祚由人與。故曰祚是生於亂。自錢本始依楊注。移置於下文可怪也。而不可畏也之上。楊注。勉力不時三句云。此注可怪也。二句云。此二句承六畜作祚之下。且刪去楊注。而各本及盧本皆從之。謬矣。今錄呂本原文於左。而加訂正焉。

星隊木鳴。國人皆恐。曰。是何也。曰。無何也。是天地之變。陰陽之化。物之罕至者也。怪之可也。而畏之非也。夫日月之有蝕。風雨之不時。怪星之黨見。是無世而不常有之。上明而政平。則是雖竝世起無傷也。上闇而政險。則是雖無一至者無益也。夫星之隊。木之鳴。是天地之變。陰陽之化。物之罕至者也。怪之可也。而畏之非也。物之已至者。人祚則可畏也。耜耕傷稼。耘耨失歲。政險失民。田蕪稼惡。糴貴民飢。道路有死人。

夫是之謂人祆。政令不明，舉錯不時，本事不理。夫是之謂人祆。案此句當在下文六畜作祆之下，乃總上

政令不明，舉錯不時，本事不理，勉力不時，四句相連。牛馬勉力不時，則牛馬相生。六畜作祆，禮義不脩，內

外無別。男女淫亂，則父子相疑。上下乖離，寇難並至。夫是之謂人祆。祆是生於亂三者錯，無安邦。其說甚

爾。其蓄甚慘，可怪也，而不可畏也。引之曰：不可畏也。當作亦可畏也。蓋星隊木鳴，乃天地之變。陰陽之化

政亂之所致，所謂人祆也。其說甚邇，其蓄甚慘，不可怪也。而亦可畏矣。上文云：物之已至者，人祆則可畏也。

正與此句相應。若作不可畏，則與上文相反矣。楊不知不為亦之誤。故欲顛倒其文耳。○外傳曰：星墜木

鳴，國人皆恐。何也？曰：是天地之變。陰陽之化，物之罕至者也。怪之可也。畏之非也。夫日月之潛蝕，怪星之

畫見風雨之不時，是無世而不警有也。上明政平，是雖並至無傷也。上聞政險，是雖無一至無益也。夫萬

物之有災，人妖最可畏也。曰：何謂人妖？曰：枯槁傷稼，枯槁傷稼，政險失民，田穰稼惡，糴貴民饑，道有死人。

寇賊並起，上下乖離，鄰人相暴，對門相盜，禮義不循，牛馬相生，六畜作妖，臣下殺上，父子相疑，是謂人妖。

是生於亂。案此文與荀子略同。牛馬相生，六畜作妖，在是謂人妖之上，是牛馬相生二句，乃人妖也。然則

荀子原文本作政令不明，舉錯不時，本事不理，勉力不時，則牛馬相生，六畜作妖，夫是之謂人祆，明矣。

不睹乎外。則王公不以爲寶。念孫案：不睹乎外四字，文義不明。睹當爲睹。說文：睹，目明也。從日者聲。

玉篇：丁古切。睹之言著也。上言日月不高，則光輝不赫，水火不積，則輝潤不博。則此言珠玉睹乎外，亦謂

其光采之著乎外。故上文云：在物者莫明於珠玉也。世人多見睹，少見睹，故睹誤爲睹。夏小正傳：蓋陽氣

物畜而制之

大天而思之。孰與物畜而制之。從天而頌之。孰與制天命而用之。望時而待之。孰與應時而使之。因物而多之。孰與騁能而化之。念孫案物畜而制之。制當爲裁。思裁爲韻。頌用爲韻。待使爲韻。多化爲韻。思裁二字。於古音竝屬之部。制字於古音屬祭部。不得與思爲韻也。又案楊注云。使物畜積。而我裁制之。此釋正文物畜而裁之也。正文作裁之。而注言裁制之者。加一制字。以申明其義耳。今正文作制之。卽因注內制之而誤。

匿則大惑 匿而采

故道之所善。中則可從。畸則不可爲。匿則大惑。楊注曰。匿謂隱匿其情。禮者明示人者也。若隱匿則大惑。念孫案隱匿與大惑。義不相屬。楊曲爲之說。非也。匿與慝同。魏周書大成篇。克禁淫謀。衆匿乃雍。管子七篇。比周以相爲匿。明法解。匿作慝。漢書五行志。朔而月見東方。謂之仄。慝書大傳。慝作匿。慝。羞也。曰。民用僭。差不壹。董仲舒。兩電對曰。無有差慝。言大惑生於差慝也。上文曰。亂生其差。正謂此也。道貴乎中。畸則偏。差則惑矣。故曰。中則可從。畸則不可爲。慝則大惑。又樂論篇曰。亂世之徵。其聲樂險。其文章匿而采。匿亦讀爲慝。慝。邪也。言文章邪慝而多采飾也。鄒風柏舟傳曰。慝。邪也。漢書嚴安傳。樂失而淫。禮失而采。如淳曰。采飾也。

荀子第六

正論

則不然

以桀紂爲常有天下之籍則然。親有天下之籍則不然。天下謂在桀紂則不然。引之曰。上則不然。亦當作則然。親有天下之籍則然。天下謂在桀紂則不然者。言桀紂雖親有天下之籍。而天下之心已去桀紂而歸湯武也。今本則然。作則不然。涉下句而誤耳。下文云。有天下之後也。孰籍之所在也。則桀紂固親有天下之籍矣。何得云不然乎。楊曲爲之說。非是。

不材不中

然而不材不中。楊注曰。不中。謂處事不當也。中。丁仲反。念孫案中讀中正之中。孟子離婁篇中也。養不中材也。養不材。是其證。楊說非。

天下未嘗有說

以天下之合爲君。則天下未嘗合於桀紂也。然則以湯武爲弑。則天下未嘗有說也。念孫案天下未嘗有說。天下二字。涉上文而衍。據楊注云。自古論說未嘗有此。則本無天下二字明矣。

行之爲

其知慮至險也。其至意至闇也。楊注。至意。當爲志意。其行之爲至亂也。引之曰。知慮志意行爲相對爲文。則行下不

當有之字。荀子書行爲字皆作偶。今作爲者。後人以其所知改其所不知耳。

不容妻子之數

是不容妻子之數也。楊注曰。不能容有其妻子。是如此之人數也。猶言不能保妻子之徒也。念孫案。楊未曉數字之意。數。猶道也。呂氏春秋鹽鐵論寡不勝衆數也。高注。數道數也。言是不容妻子之道也。凡道有吉有凶。下文曰。故至賢疇四海。湯武是也。至罷不容妻子桀紂是也。然則如湯武者。是疇四海之道也。吉道也。如桀紂者。是不容妻子之道也。凶道也。

可以

可以奪之者。可以有國。而不可以有天下。念孫案。奪之上。不當有可以二字。此涉上下文而衍。

墨黥。髡嬰。共艾。畢。非對履。殺赭衣。而不純。

世俗之爲說者曰。治古無肉刑。而有象刑。墨黥。髡嬰。共艾。畢。非對履。殺赭衣。而不純。楊注。墨黥曰。世俗以爲古之重罪。以墨涅其面而已。更無劓剕之刑也。或曰。墨黥當爲墨幪。但以墨巾蒙其頭而已。注。髡嬰曰。當爲澡嬰。謂澡濯其布爲纓。凶冠之飾。令罪人服之。禮記曰。總冠澡纓。鄭云。有事其布以爲纓也。雜記。髡嬰或讀爲草。慎子作草纓。注共艾。畢曰。共未詳。或衍字耳。艾。蒼白色。畢。與鞞同。紱也。所以蔽前。令罪人服之。故以蒼白色爲鞞也。注非對履曰。非草履也。對當爲樹。傳寫誤耳。紱。泉也。慎子作樹。言罪人或非或泉爲履。

故曰非緝履。緝方孔反。注殺赭衣而不純曰。以赤土染衣。故曰赭衣。純綠也。殺之所以異於常人之服也。純音準。殺所介反。慎子曰。有虞氏之誅。以畫跪當黥。以草纓當劓。以緝履當別。以艾畢當宮。又尙書大傳曰。唐虞之象刑。上刑赭衣不純。中刑雜履。下刑墨幪。劉云。共當作宮。非當作荆。殺當如字讀。言犯墨黥之罪者。以草纓代之。宮罪以艾畢代之。別罪以緝履代之。殺罪以赭衣不純代之。注引尙書大傳及慎子之言。正可參證。念孫案墨黥二字。語意未完。當自脫文。以慎子言畫跪當黥。書大傳言下刑墨幪知之。怪嬰上蓋脫劓字。以慎子言草纓當劓知之。

赤旂宋呂本如是。

昔者武王伐有商。誅紂。斷其首。縣之赤旂。宋錢本旂作旆。注旆字同。元刻世德堂本同。念孫案解蔽篇云。紂縣於赤旆。則作旆者是。

同儀

故諸夏之國。同服同儀。楊注曰。儀。謂風俗也。念孫案風俗不得謂之儀。儀。謂制度也。下文蠻夷戎狄之國。同服不同制。正與此相反。

王者之至

夫是之謂視形執而制械用。稱遠近而等貢獻。是王者之至也。楊注曰。至當爲志。所以志識遠近也。念孫

案至當爲制。上文云：彼王者之制也。視形執而制，械用稱遠邇而等貢獻。下文云：則未足與及王者之制也。皆其證。楊說非。

代皋而食

楊注曰：皋未詳。蓋香草也。或曰皋讀爲藜，卽所謂蘭茝藜本也。或曰當爲澤，澤蘭也。士喪禮：茵，著用茶，實綏澤焉。俗書澤字作水傍皋，傳寫誤遺其水耳。代澤而食，謂焚香氣歇，卽更以新者代之。劉云：案代皋當爲伐皋。淮南主術訓云：馨鼓而食。高注：馨鼓，王者之食樂也。引詩：鼓鐘伐馨。念孫案：周官大司樂王大食亦本作伐馨，而食與奏雅而徹對文。淮南卽本於荀子也。高注引詩：鼓鐘伐馨，三術皆令奏鍾鼓，又案淮南馨二字之義，今本正文作馨，鼓者涉注文而誤。玉海一百九引淮南，正作伐馨而食。考工記：鞀人作皋鼓。

雍而徹乎五祀，執薦者百人侍西房

楊以雍而徹乎爲句，而釋之曰：奏雍而徹饌。論語曰：三家者以雍徹，言其僭也。又以五祀爲句，連下文執薦者百人侍西房而釋之曰：周禮宗伯以血祭祭社稷五祀，或曰：此五祀謂禘祠，蒸嘗及大禘也。或曰：國語展禽曰：禘郊祖宗報，此五者國之祀典也。皆王者所親臨之祭，非謂戶竈中雷門行之五祀也。薦謂所薦陳之物，籩豆之屬也。劉云：案此當以雍而徹乎五祀爲句，徹乎五祀，謂徹於竈也。周禮膳夫職云：王卒食，以樂徹於造。淮南主術訓云：奏雍而徹，已飯而祭竈，蓋徹饌而設之於竈，若祭然。天子之禮也。造竈古

字通用。大祝六祈二曰造。故書造作竈。吳語係馬舌出火竈。吳越春秋作出火於造。念孫案史記秦本紀子輕重已篇燧竈澁井禁藏篇作造。專言之則曰竈。連言之則曰五祀。若謂丞相爲三公。左馮翊爲三輔也。楊氏失其句讀。乃爲是多方駢枝之說。此言天子奉養之盛。而以祭祀爲言。何當乎。念孫案劉說旣得其句。而又得其義。確不可易。劉又云。案天子羞用百有二十品。執薦者百人。舉成數。

居則設張容負依而坐

楊注曰。容謂羽衛也。居則設張其容儀。負依而坐也。念孫案坐當爲立。說見儒效篇。或曰。爾雅曰。容謂之防。郭璞云。如今牀頭小曲屏風。唱射者所以自防隱也。言施此容於戶牖間。負之而坐也。郝云。案張與帳同。古以張爲帳也。容則爾雅容謂之防。張容二物。與依而爲三。

夾道

庶士介而夾道。宋呂本如是。宋錢佃本及元刻。夾道竝誤作坐道。而盧本從之。念孫案作坐道者非也。上文云。天子出。則三公奉輓持納。諸侯持輪挾輿先馬。然則庶士豈得坐道乎。當從呂本作夾道。周官條狼氏。王出入則八人夾道是也。楊注本云。介而夾道。被甲夾於道側。以禦非常也。而今本注文兩夾字。亦誤爲坐矣。

不老者休也。休猶有安樂恬愉如是者乎。

楊注曰。不老也。猶言不顯顯也。或曰衍不字。夫老者休息之名。言豈更有休息安樂過此者。念孫案或說是。

不能以撥弓曲矢中

弄蠹門者。天下之善射者也。不能以撥弓曲矢中。陳云。案中下脫微字。撥弓曲矢。不能中微。與下文辟馬毀輿。不能致遠。句法相同。儒效篇曰。輿固馬選矣。而不能以至遠。一日而千里。則非造父也。弓調矢直矣。而不能以射遠中微。則非羿也。王霸篇曰。人主欲得善射。射遠中微。則莫若弄蠹門矣。欲得善馭。及速致遠。則莫若王良造父矣。君道篇曰。人主欲得善射。射遠中微者。欲得善馭。及速致遠者。議兵篇曰。弓矢不調。則羿不能以中微。六馬不和。則造父不能以致遠。皆中微與致遠作對。文可證。小雅毛傳曰。殪。壹發而死。言能中微而制大也。語本荀子。

不以備不足。足則以重有餘也。

盧云。下足字衍。

則求利之詭緩而犯分之差大也。

楊注曰。詭詐也。求利詭詐之心。緩也。郝云。按詭者。責也。言招人冢墓以求利。國法必加罪責也。漢書趙充國傳。陳湯京房尹賞王莽傳。及後漢孟嘗陳重傳。注皆以詭爲責。今人但知詭詐。不知詭責。楊氏亦習於

今而忘於古矣。此詭訓詐其義難通。

當厚

聖人之生民也。皆使當厚。楊注曰。當謂得中也。丁浪反。念孫案當厚二字不詞。楊說非也。當厚蓋富厚之誤。秦策勢位富厚下文優猶知足。正承富厚言之。舊本作不知足。楊云不字衍。

潮陷

是特姦人之誤於亂說。以欺愚者而潮陷之。盧云。案潮當作淖。古潮字作淖。故淖誤為潮。又誤為潮。

豈鉅知

今俳優侏儒。狎徒詈侮而不鬪者。是豈鉅知見侮之為不辱哉。楊注云。鉅與遽同。言此倡優。豈速遽知宋子有見侮不辱之論哉。盧刪速字非。各本皆有。念孫案豈鉅知者。豈知也。鉅亦豈也。古人自有複語耳。或言豈鉅。或言豈遽。或言庸詎。或言何遽。其義一而已矣。說見漢書。陸賈傳。楊讀鉅為遽。而云豈速遽知。失之。

與無益於人

將以為有益於人耶。則與無益於人也。楊注曰。與讀為預。本謂有益於人。反預於無益人之論也。念孫案楊說甚迂。余謂與讀為舉。舉古通作與。說見經義述聞禮運。舉皆也。見左傳宣十七年注。哀六年注。言其說皆無益於人也。

枯磔

斬斷枯磔。楊注曰：枯，弃世暴屍也。磔，車裂也。又曰：周禮以鬮辜祭四方百物。注謂披磔牲也。或者枯與鬮辜義同歟。韓子曰：采金之禁，得而輒辜。疑辜即枯也。念孫案：後說是也。周官掌戮，殺王之親者，辜之。鄭注曰：辜之言枯也。謂磔之。

以爲成俗

聖王以爲法，士大夫以爲道，官人以爲守，百姓以爲成俗。念孫案：第四句本作「百姓以爲成俗」，與上三句對文。晉語注曰：爲成也。廣雅以成俗，卽以爲俗。今本成上有爲字，乃涉上三爲字而衍。禮論篇：官人以爲守，百姓以成俗，成上無爲字。

成文曲

今子宋子嚴然而好說，聚人徒，立師學，成文曲。念孫案：成文曲，義不可通。曲當爲典，字之誤也。故楊注云：「文曲，文章也。」今本注文亦成文曲，謂作宋子十八篇也。見藝文志非十二子篇云：終日言成文典，是其證。誤作文曲

禮論

五味調香

芻豢稻粱，五味調香，所以養口也。念孫案：香，臭也，非味也。與五味調三字，義不相屬。下文云：椒蘭芬苾，所以養鼻，是香以養鼻，非以養口也。香當爲盃，說文：盃，調味也。從皿禾聲。今通作和。昭二十年左傳曰：和如

羹焉。水火醯醢鹽梅，以亨魚肉，宰夫和之，齊之以味，濟其不及，以洩其過。君子食之，以平其心，故曰五味調盃，所以養口也。盃與香字相似，故盃誤爲香，而楊注不釋盃字，則所見本已誤爲香矣。說文又曰：盃，與同。五味盃羹也。博古圖所載商周器皆有盃蓋，蓋因其可以盃羹而名之，故其字從皿，而以禾爲聲。今經傳皆通用和字，而盃字遂廢。此盃字若不誤爲香，則後人亦必改爲和矣。

持虎 彌龍

寢兕持虎，蛟韞絲末，彌龍，所以養威也。楊注曰：持虎，謂以虎皮爲弓衣，武士執持者也。詩曰：虎韞鏤膺。劉氏云：畫虎於鈴竿及楯也。彌龍，彌如字，又讀爲弭，弭末也。謂金飾衡鞅之末爲龍首也。徐廣曰：乘輿車以金薄繆龍爲輿倚較。盧云：案持當爲特字之誤也。寢兕，特虎，謂畫輪爲飾也。劉昭注：輿服志引古今注：武帝天漢四年，令諸侯王朱輪，特虎居前，左兕右麋，小國朱輪，畫特熊居前，寢麋居左右，白虎通亦曰：朱輪特熊居前，寢麋居左右，此謂朱轅每輪畫一虎居前，兕麋在兩旁，卻後而相竝，故虎稱特，左右謂每輪兩旁也。寢伏也。大國畫特虎，兕麋不寢，小國則畫特熊，二寢麋無兕，天子乘輿，蓋畫二寢兕居輪左右，畫特虎居前歟。此段若膺說，念孫案向聞盧校荀子多用段氏之說而盧校本所引者則唯此一條。又云：案彌卽說文之臙，廣韻引說文云：臙，乘輿金耳也。讀若涓水，一讀若月，令靡艸之靡，金耳謂車耳，卽重較也。徐廣說爲得之。念孫案此亦段說也，今本說文作乘輿金飾馬耳也，經段氏校正說見段氏說文注。

道及

郊止乎天子而社至於諸侯。道及士大夫。楊注曰。道通也。言社自諸侯通及士大夫也。或曰。道行神也。祭法大夫適士皆得祭門及行。史記道作昭。司馬貞曰。昭音含苞也。言士大夫皆得苞立社。倥謂當是道誤爲蹈。傳寫又誤以蹈爲昭耳。念孫案。楊注皆出於小司馬。其說道昭二字皆非也。楊以道爲行神亦非。道及者。覃及也。說見史記禮書。

積厚

所以別積厚。積厚者流澤廣。積薄者流澤狹也。盧云。大戴及史記。積厚二字不重。念孫案。不重者是也。上文所以別尊者事尊。卑者事卑。與此文同一例。則積厚二字不當重。

不文

三年之喪。哭之不文也。楊注曰。不文。謂無曲折也。禮記曰。斬衰之哭。若往而不反。盧云。不文。大戴禮史記皆作不反。觀注意此亦似本作不反。文字疑誤。

至文以有別至察以有說

念孫案。以猶而也。說見釋詞。言至文而有別。至察而有說也。史記以有二字皆倒轉。誤也。楊前說誤解以字。後用小司馬說。讀說爲悅。尤非。

足禮

不法禮。不足禮。謂之無方之民。法禮足禮。謂之有方之士。念孫案足禮。謂重禮也。不足禮。謂輕禮也。儒效篇云。縱性情而不足問學。則為小人矣。樂論篇云。百姓不安其處。不樂其鄉。不足其上。與此言不足禮同。反是則足禮矣。上文云。禮者。人道之極也。正足禮之謂也。楊云。足謂無闕失。失之。

竝行而雜

文理情用。相為內外表裏。竝行而雜。念孫案雜。讀為集。爾雅。集。會也。言文理情用。竝行而相會也。集。雜古字通。月令。四方來集。呂氏春秋。仲秋紀。集。作雜。論衡。別通篇。集。繅。非一。即雜。繅。楊未達假借之旨。

人有是

是君子之壇。字宮廷也。人有是。士君子也。外是。民也。是。謂禮也。念孫案。有讀為域。孟子公孫丑篇注曰。域。居也。人域。是人居是也。故與外是對文。商頌元鳥篇。奄有九有。韓詩作九域。見文選。册魏公九錫文注。魯語。共工氏之伯九有也。韋注曰。有域也。漢書律曆志。引祭典曰。共工氏伯九域。是域有古通用。史記禮書。正作人域是。宋隱城居也。

衣衾

然後皆有衣衾多少厚薄之數。楊注曰。衣。謂衣衾。禮記所謂君陳衣於庭。百稱之比者也。衾。謂君錦衾。大

夫縞衾。士緇衾也。食謂遣車所苞。遺奠也。盧云。正文衾。案注當本作衣食。元刻於注頗有刪節。今悉依宋本。念孫案。盧說是也。正文本作然後皆有衣食多少厚薄之數。衣字統衣衾而言。楊注本作衣謂衣食。此釋正字。衣禮記所謂君陳衣於庭百稱之比者也。念謂君錦衾。大夫縞衾。士緇衾也。此是楊氏自釋注內衣衾二字。非釋正文也。正文本無衾字。食謂遣車所苞。遺奠也。此釋正文食字。宋本正文食字誤而爲衾。注文禮記上又脫一衣字。則義不可通。而元刻遂妄加刪節矣。

屬

天子之喪。動四海。屬諸侯。念孫案。屬合也。下文四屬字義並同。下文云。庶人之喪。合族黨。動州里。是也。周官州長。各屬其州之民。而讀法。鄭注曰。屬猶合也。聚也。晉語。三屬諸侯。章注曰。屬會也。楊以屬爲付託。失之。

反其平

各反其平。各復其始。引之曰。平字文義不明。平當爲本字之誤也。本亦始也。呂氏春秋孝行篇注本始也。晉語注始本根也。反其本。卽復其始。復其始。謂若無喪時也。

卜日 卜宅

然後月朝卜日。月夕卜宅。楊注曰。月朝。月初也。月夕。月末也。先卜日。知其期。然後卜宅。此大夫之禮也。士則筮宅。士喪禮。先筮宅。後卜日。此云月朝卜日。月夕卜宅。未詳也。引之曰。當作月朝卜宅。月夕卜日。今本

宅日二字上下互誤耳。斷無先卜日後卜宅之理。

時舉而代御

故文飾羸惡聲樂哭泣。恬愉憂戚是反也。楊注是相反也。然而禮兼而用之。時舉而代御。念孫案此時字非謂天時。時者更庚音也。謂文飾與羸惡聲樂與哭泣。恬愉與憂戚皆更舉而代御也。方言曰。時郭音更也。古無時字。故借時為之。莊子徐無鬼篇云。董也。桔梗也。雞靡也。豕零也。是時為帝者也。爾雅帝君也。淮南齊俗篇云。見兩則裘不用。升堂則裘不御。此代為帝者也。帝今本誤作常。說林篇云。早歲之士龍。疾疫之芻靈。是時為帝者也。據高注補字。太平御覽器物部十引馮衍詣鄧禹牋云。見雨則裘不用。上堂則裘不御。此更為適者也。適讀嫡子之嫡廣雅。嫡君也。或言時為。或言代為。或言更為。是時代皆更也。方言更代也。說文代更也。故曰時舉而代御。楊說時字之義未了。

羸衰

羸衰哭泣憂戚。念孫案羸衰本作羸惡。此後人不曉文義而妄改之也。羸惡對文飾。哭泣對聲樂。憂戚對恬愉。皆見上文。羸惡二字所包者廣。不止羸衰一事。不得改羸惡為羸衰也。下注云。立羸衰以為居喪之飾。則楊所見本已誤。

婉澤

故說豫婉澤。憂感萃惡。是吉凶憂愉之情。發於顏色者也。念孫案。婉讀若問。婉澤。謂顏色潤澤也。說豫與憂感對文。婉澤與萃惡對文。故曰是憂愉之情。發於顏色者也。內則。免蕘。鄭注。免。新生者。蕘。乾也。釋文。免音問。婉。免古字通。內則。以免對蕘。猶此文之以婉澤對惡萃也。楊云。婉。媚也。音晚。則讀爲婉。婉之婉。分。婉澤爲二義。且與萃惡不對矣。

酒漿

芻豢。稻粱。酒醴。飭鬻。魚肉。菽藿。酒漿。是吉凶憂愉之情。發於食飲者也。念孫案。酒漿。當爲水漿。芻豢。稻粱。酒醴。魚肉。吉事之飲食也。飭鬻。菽藿。水漿。凶事之飲食也。今本水漿作酒漿。則既與凶事不合。又與上文酒醴相複矣。此酒字卽涉上酒醴而誤。

卑統

卑統。黼黻文織。楊注曰。卑統與裨冕同。衣裨衣而服冕也。念孫案。富國篇曰。天子袿褕衣冕。諸侯元袿衣冕。大夫裨冕。士皮弁。大略篇曰。天子山冕。諸侯元冠。大夫裨冕。士章弁。其制上下不同。此不當獨舉裨冕言之。楊以卑統爲裨冕。未是也。卑統。疑當爲卑統。卑。卽今弁字也。弁統。黼黻文織。皆二字平列。且弁統二字。兼上下而言。此篇曰。弁統。黼黻文織。君道篇曰。冠弁衣裳。黼黻文章。曾子問曰。天子賜諸侯大夫冕弁服。禮運曰。冕弁兵革。昭元年左傳曰。吾與子弁冕端委。九年傳曰。猶衣服之有冠冕。宣元年公羊傳曰。已

練可以弁冕。僖八年穀梁傳曰：弁冕雖舊，必加於首。或言弁冕，或言冕弁，或言冠冕，或言冠弁，皆二字平列，且兼上下而言。故知卑統為冕統之誤。說文：冕，冕也。籀文作冕，或作弁。今經傳皆作弁，而冕與弁三字遂廢。此冕字若不誤為卑，則後人亦必改為弁矣。

說襲衣

楊注禮記曰：季康子之母死，陳襲衣。鄭云：襲衣非上服。陳之將以斂也。盧云：正文說字疑當是設。

不成內

薄器不成內。楊注曰：薄器，竹葦之器。不成內，謂有其外形，內不可用也。內或為用。禮記曰：竹不成用。鄭云：成，善也。竹不可善用，謂邊無滕也。念孫案：作用者是內，即用之譌。注前說非。

金革

金革，轡鞞而不入。念孫案：金革，即小雅蓼蕭所謂鞞革也。說文：鞞，作鞞。云：鞞首銅也。從金攸聲。石鼓文及籀文作攸，勒，山，作攸，勒，伯，姬，鼎。爾雅曰：鞞，首謂之革。故曰金革。轡鞞，楊以金為和，鞞失之。又曰：革，車鞅也。宋本鞅譌作軼。今本譌作軼。盧又改軼為鞞，皆與金革無涉。

無幘

無幘，絲葛縷製，其類以象非帷幘尉也。楊注曰：無讀為幘。幘，覆也。所以覆尸者也。士喪禮：幘用斂衾。夷衾

是也。念孫案：幬者，柳車上覆，卽禮所謂荒也。喪大記曰：飾棺，君龍帷黼荒，素錦褚，加僞荒。鄭注曰：荒，蒙也。鄭風君子偕老傳曰：蒙覆也。在旁曰帷，在上曰荒，皆所以衣柳也。僞，當爲帷。大夫以上，有褚以襯覆棺，乃加帷荒於其上。以上鄭注。荒幬一聲之轉，皆謂覆也。故柳車上覆謂之荒，亦謂之幬。幬，卽素錦褚之褚。幬幬皆所以飾棺。幬在上象幕，幬在下象幄，故曰其貍象非帷幬尉也。周官縫人掌縫棺飾，鄭注曰：若存時居於帷幕而加文繡是也。若斂衾夷衾，非所以飾棺，不得言象非帷幬尉矣。詩公劉傳曰：荒，大也。闕宮傳曰：荒，有也。爾雅曰：幬，大也。有也。是幬與荒同義。幬從無聲，荒從宄聲，宄從亡聲，荒之轉爲幬，猶亡之轉爲無，故詩遂荒大東，爾雅注引作遂幬大東。禮記毋幬毋敖，大戴作無荒無傲矣。

謂之墨

刻死而附生謂之墨，刻生而附死謂之惑。殺生而送死謂之賊。楊注曰：墨，墨子之法，念孫案：墨與惑賊對文，則墨非墨子之謂。上文云：事生不忠厚，不敬文，謂之野；送死不忠厚，不敬文，謂之瘠。楊注：瘠，瘠薄。此云刻死而附生謂之墨，樂論云：亂世之徵，其養生無度，其送死瘠墨，又以瘠墨連文，則墨非墨子明矣。

父能生之不能養之

楊注曰：養或爲食，念孫案：作食者是也。下文母能食之，不能教誨之，君者已能食之矣，又善教誨之者也。兩食字竝承此食字而言。

志意思慕之情 志意之情者

祭者志意思慕之情也。念孫案情與志意義相近。可言思慕之情。不可言志意思慕之情。情當爲積。字之誤也。儒教篇師法者所得乎情。楊注或曰情當爲積。志意思慕積於中。而外見於祭。故曰祭者志意思慕之積也。下文啞優注云。氣不舒。憤鬱之貌。正所謂志意之積也。又下文。則其於志意之情者。惘然不曠。情亦當爲積。言志意之積於中者不曠也。楊云。忠臣孝子之情。悵然不足。則所見本已誤。

箭簡象

故鐘鼓管磬。琴瑟竽笙。韶夏護武。酌桓箭簡象。楊注曰。箭音朔。賈逵曰。舞曲名。左傳襄二十八年。見舞象箭南。箭者注。箭未詳。念孫案箭象。卽左傳之象箭也。自鐘鼓管磬以下。皆四字爲句。則箭象之間。不當有箭字。疑卽箭字之誤。而衍者。

脩塗

齋戒脩塗。楊注曰。脩塗。謂脩自宮至廟之道塗也。念孫案塗讀爲除。周官典祀。若以時祭祀。則帥其屬而脩除。鄭注曰。脩除。芟掃之。脩除二字。專指廟中而言。作塗者借字耳。非謂脩自宮至廟之道塗也。

樂論

不謏

使其文足以辨而不謬。盧云：禮記樂記作論而不息，史記樂書作綸而不息。此作謬，乃謬之訛。莊子人間世篇氣息蕭然，向本作諫。崔本亦同。案詩南有喬木，不可休息，息亦是思字。此二字形近易訛也。

美善相樂

故樂行而志清，禮脩而行成，耳目聰明，血氣和平，移風易俗，天下皆寧，美善相樂。宋本如是。盧從元刻，改美善相樂爲莫善於樂。念孫案：元刻以上文言移風易俗，又以孝經言移風易俗，莫善於樂，故改爲莫善於樂也。不知美善相樂，正承上五句而言。唯其樂行志清，禮脩行成，是以天下皆移風易俗，而美善相樂。此樂字讀喜樂之樂。下文君子樂得其道，小人樂得其欲云云，皆承此樂字而言。若改爲莫善於樂，則仍讀禮樂之樂，與上下文皆不相應矣。樂記亦云：故樂行而倫清，耳目聰明，血氣和平，移風易俗，天下皆寧。此下若繼之曰莫善於樂，尙成文理乎？仍當依宋本作美善相樂爲是。

簫和

聲樂之象，鼓大麗。宋本大作天。鐘統實，磬廉制，竽笙簫和，箎籥發猛，塤箎翁博。引之曰：竽笙簫和，簫當爲肅，言竽笙之聲，既肅且和也。漢書劉向傳曰：雜選衆賢，罔不肅和。是也。竽笙肅和，箎籥發猛，塤箎翁博。三句相對爲文。今本肅作簫者，因與竽笙二字相連，而誤加竹耳。又下文云：鼓似天，鐘似地，磬似水，竽笙箎籥似星辰日月。今本竽笙下有簫和二字，亦因上文而行。

吾觀於鄉而知王道之易易也

盧云案禮記鄉飲酒義此為孔子之言句首孔子曰三字似當有

不酢而隆殺之義辨矣 終於沃者

盧云元刻而下有降字下文終於沃者元刻沃下有洗字皆與禮記同念孫案元刻是下文焉知其能弟長而無遺也焉字

下屬為句說見劉氏經傳小記

荀子第七

解蔽

雖走

是以與治雖走而是已不輟也楊注曰既私其所習妬繆於道雖與治竝馳而自是不輟雖或為離念孫案作離者是也言與治離走而自是不已也作雖者字之誤耳隸書離雖相似說見淮南天文篇前說非

德道

德道之人亂國之君非之上亂家之人非之下豈不哀哉念孫案德道即得道也剝上九君子得與釋文得京本作德論語泰伯

篇民無得而稱焉季氏篇作德大戴記文
壬官人篇小施而好大得逸周書作德 楊說失之

故爲蔽宋呂錢本
如是

楊注曰。數爲蔽之端也。盧依元刻。改正文之故爲數。作數爲蔽。念孫案。作故者是也。注言數爲蔽之端者。數所主反。下文言人之蔽有十。故先以故爲蔽三字。總冒下文。然後一一數之於下。注言數爲蔽之端。亦是總冒下文之詞。而正文自作故。不作數也。若云數爲蔽。則不詞甚矣。元刻作數。卽涉注文而誤。

亭山

桀死於亭山。楊注曰。亭山。南巢之山。或本作鬲山。案漢書地理志。廬江有灊縣。當是誤以灊爲鬲。傳寫又誤爲亭。念孫案。作鬲山者是也。鬲讀與歷同。字或作歷。太平御覽。皇王部七。引尸子曰。桀放於歷山。淮南脩務篇。湯整兵鳴條。困夏南巢。譙以其過。放之歷山。高注曰。歷山。蓋歷陽之山。案漢歷陽故城。爲今和州。治其西。有歷湖。卽淮南傲真篇所謂歷陽之都。一夕反而爲湖者也。史記夏本紀正義。引淮南子曰。湯放桀於歷山。與末喜同舟浮江。奔南巢之山而死。此所引。歷山卽鬲山也。史記滑稽傳。銅歷爲棺。索隱曰。歷卽釜鬲也。是鬲歷古字通。楊以鬲山爲灊山之蓋。許注。歷山卽鬲山也。史記滑稽傳。銅歷爲棺。索隱曰。歷卽釜鬲也。是鬲歷古字通。楊以鬲山爲灊山之誤。非也。魯語。桀奔南巢。章注曰。南巢。揚州地。巢伯之國。今廬江居巢縣。是南巢地在漢之居巢。不在灊縣也。且廬江有灊縣。而無灊山。今以鬲山爲灊山之誤。則是以縣名爲山名矣。尤非。

有鳳有皇

詩曰。鳳皇秋秋。其翼若干。其聲若簫。有鳳有皇。樂帝之心。念孫案。有鳳有皇。本作有皇有鳳。秋簫爲韻。鳳心爲韻。說文。鳳從凡聲。古音在侵部。故與心爲韻。鳳從凡聲。而與心爲韻。猶風從凡聲。而與心爲韻也。鳳字

古文作朋。又作鷗。而古音蒸。使相近。則朋鷗二字。亦可與心爲韻。秦風小戎篇。以箠弓。滕輿音爲韻。大雅大明篇。以林與心爲韻。生民篇。以登升。飲今爲韻。魯頌闕宮篇。以乘滕弓。綬增。齊懋承爲韻。皆其例也。後人不知古音。而改爲有鳳有皇。則失其韻矣。王伯厚詩攷。引此已誤。藝文類聚祥瑞部。太平御覽人事部。羽族部。引此。竝作有皇有鳳。先言皇而後言鳳者。變文協韻耳。古書中若此者甚多。後人不達。每以妄部。羽族部。引此。竝作有皇有鳳。改而言皇。而後言鳳者。變文協韻耳。古書中若此者甚多。後人不達。每以妄弟。大雅皇矣篇。同爾弟兄。與王方爲韻。而今本作同爾兄弟。遠兄弟父母。與右爲韻。而今本作遠父母。兄無東無西。逸周書周祝篇。惡姑柔剛。與明陽長爲韻。而今本作剛柔。管子內業篇。能無卜筮。而今本作與一爲韻。而今本作吉凶。淮南原道篇。與萬物終始。與右爲韻。而今本作始終。文選鷗鳥賦。或趨西東。與同爲韻。而今本作東西。答客難。外有陳倉與享爲韻。而今本作倉廩。皆其類也。

道人

以其不可道之心。與不道人論道人。亂之本也。盧云。下人字可去。念孫案。盧說非也。與不道人論道人。道見。謂與小人論君子。非謂與之論道也。上文云。得道之人。亂國之君。非之上。亂家之人。非之下。豈不哀哉。正所謂與不道人論道人也。與不道人論道人。則道人退而不道人進。國之所以亂也。故曰與不道人論道人。亂之本也。故楊云。必有姑賢善。

非道

以其可道之心。與道人論非道。治之要也。楊注曰。必能懲姦去惡。盧云。正文非字疑衍。注似曲爲之說。念孫案。盧說亦非也。與道人論非道。謂與道人論非道之人。非謂與之論道也。與道人論非道人。則非道人退而道人進。國之所以治也。故曰與道人論非道。治之要也。楊云。必能懲姦去惡。正釋治之要三字。非曲

爲之說也。非道二字。上文凡兩見。

己所臧

不以己所臧古藏字。害所將受。謂之虛。盧云。己所臧。元刻作所己臧。念孫案。所己臧。與所將受對文。元刻是也。楊注積習二字。正釋所己臧三字。宋錢本世德堂本竝作所己臧。

作之則將須道者之虛。則人將事道者之壹。則盡將思道者靜則察。

楊注曰。此義未詳。或恐脫誤耳。或曰。此皆論虛壹而靜之功也。作動也。須待也。將行也。當爲須道者虛。則將事道者壹。則盡思道者靜。則察其餘字皆衍也。作之則行。言人心有動作則自行也。以虛心須道。則萬事無不行。以一心事道。則萬物無不盡。以靜心思道。則萬變無不察。引之曰。楊訓將爲行。而以作之則將絕句。又增刪下文。而強爲之解。皆非也。此當以作之二字絕句。下文當作則將須道者之虛。虛則入。將事道者之壹。壹則盡。將思道者之靜。靜則察。此承上文虛一而靜言之。將語詞也。道者。卽上所謂道人也。言心有動作。則將須道者之虛。虛則能入。將事道者之壹。事如請事。斯語之事。壹則能盡。將思道者之靜。靜則能察也。虛則入者。入納也。猶言虛則能受也。故上文云。不以所己臧。害所將受。謂之虛也。壹則盡者。言壹心於道。則道無不盡也。靜則察者。言靜則事無不察也。今本入誤作人。其餘又有脫文衍文耳。

墨云

故曰可劫而使墨云。陳云墨與默同。楚辭九章孔靜幽默。史記屈原傳作墨。商君傳殷紂墨墨以亡。

賈師

農精於田而不可以爲田師。賈精於市而不可以爲賈師。宋呂本工精於器而不可以爲器師。宋錢本賈師作市師。念孫案作市師者是也。上文以兩田字相承。下文以兩器字相承。則此文亦當以兩市字相承。呂本作賈師者。涉上賈精於市而誤。

精於物者也

盧云案此句當在不可以爲器師之下。誤脫在此。念孫案此汪說也。見丙申校本。

昔者舜之治天下也。至惟明君子而後能知之。

阮氏芸臺曰。此篇言知道者皆當專心壹志。虛靜而清明。不爲欲蔽。故曰昔者舜之治天下也。不以事詔而萬物成。處一危之。其榮滿側。養一之微。榮矣而未知。故道經曰。人心之危。道心之微。危微之幾。惟君子而後能知之。案後人在尚書內解此者。姑弗論。今但就荀子言荀子。其意則曰。舜身行人事。而處以專壹。且時加以戒懼之心。所謂危之也。惟其危之。所以滿側皆獲安榮。此人所知也。舜心見道。而養以專壹。在於幾微。其心安榮。則他人未知也。如此解之。則引道經及明君子二句。與前後各節皆相通矣。楊注謂危之當作之危。非也。危之者。懼蔽於欲而慮危也。之危者。已蔽於欲而陷危也。謂榮爲安榮者。儒效篇曰。爲

君子則常安榮矣。爲小人則常危辱矣。凡人莫不欲安榮而惡危辱。據此則荀子常以安榮與危辱相對爲言。此篇言處一危之。其榮滿側。若不以本書證之。則危榮二字。難得其解矣。故解道經。當以荀子此說爲正。非所論於古文尙書也。念孫案此說是也。下文言闢耳目之欲。遠蚊蚋之聲。可謂危矣。未可謂微也。言人能如舜之危。不能如舜之微也。然則所謂危者。非蔽於欲而陷於危之謂。

察理

故人心譬如槃水。正錯而勿動。則湛濁在下。而清明在上。則足以見須眉而察理矣。郝云。理上當有膚字。榮辱性惡二篇。並云骨體膚理是矣。

乘杜

乘杜作乘馬。楊注曰。世本云。相土作乘馬。杜與土同。念孫案古無謂相土爲乘杜者。乘杜蓋桑杜之誤。相桑古同聲。故借桑爲相。爾雅釋蟲。諸慮奚相。釋文相舍人本。作桑。隸書桑或作乘。乘或作乘。相見漢安平二形相似。又因下文乘馬而誤爲乘耳。漢書王子侯表。桑邱節。楊云。以其作乘馬之法。故謂之乘杜。此則不得其解。而曲爲之說。凡人_{侯將夜今本桑誤作乘}之有鬼也。必以其感忽之閒疑元之時正之。

念孫案正當爲定。聲之誤也。下文正事同必以其感忽之閒疑元之時定之者。必以感忽之閒疑眩之時而定。其有鬼也。據楊注云。必以此時定其有鬼。則所見本是定字明矣。定字上文凡六見。

故傷於溼而擊鼓鼓痹則必有弊鼓喪豚之費矣而未

有俞疾之福也。俞與愈同。念孫案自鼓痹以上脫誤不可讀似當作故傷於溼而痹痹而擊鼓烹豚則必有弊鼓喪豚之費矣而未

法其法以求其統類類以務象效其人

元刻無下類字念孫案元刻是也法其法以求其統類以務象效其人三句一氣貫注若多一類字則隔斷上下語脈矣宋本下類字卽涉上類字而衍

故有知非以慮是以下十句 懼 脩蕩

故有知非以慮是則謂之懼有勇非以持是則謂之賊察孰非以分是則謂之篡多能非以脩蕩是則謂之知辯利非以言是則謂之詛引之曰懼字義不可通懼當爲攬字之誤也攬謂攬取之也不苟篇小人知與智則攬盜而漸漸詳也說見尙書故曰有知非以慮是則謂之攬脩讀爲滌周官司尊彝凡酒脩酌謂滌蕩使潔清也此言智也勇也察也多能也辯利也皆必用之於是而後可是字指聖王之若有智而不以慮是則謂之攬有勇而不以持是則謂之賊熟於察而不以分是則謂之篡多能而不以滌蕩是則謂之知智謂智故也淮南主術篇注曰故巧也管子心術篇曰恬愉無爲去知與故莊子胠篋篇曰知詐漸毒荀子非十二子篇曰知而險賊而神爲詐而巧淮南原道篇曰偶墜智故曲巧僞詐並與此知字辯利而不以言是則謂之詛也楊云詛多言也楊說皆失之

彊鉗

案彊鉗而利口。楊注曰：鉗，鉗人口也。念孫案：方言，鉗，惡也。廣雅南楚凡人殘罵謂之鉗。郭璞曰：殘，猶惡也。然則彊鉗者，既彊且惡也，非鉗人口之謂。

忍詬 忍謾詢

厚顏而忍詬。楊注曰：詬，詈也。念孫案：詬，恥也。大戴禮：曾子立事篇：君子見利思辱，見惡思詬。定八年左傳：公以晉詬語之。杜盧注並曰：詬，恥也。字或作詢。昭二十年左傳：余不忍其詢。杜注曰：詢，恥也。又作哂。大戴禮：武王踐阼篇：口生哂。盧注曰：哂，恥也。又作垢。宣十五年左傳：國君含垢。杜注曰：忍垢，恥也。漢書路溫舒傳詬訓為恥。故曰厚顏而忍詬，非謂忍詈也。楚辭：離騷曰：忍尤而攘詬。王注：詬，恥也。呂氏春秋：離俗篇曰：彊力忍詢。高注：詢，辱也。淮南：汜論篇曰：忍詢而輕辱。史記：伍子胥傳曰：剛戾忍詢，皆其證也。非十二子篇：無廉恥而忍謾詢。即此所謂厚顏而忍詬也。說文：謾，恥也。或作謾。詬，恥也。或作詢。廣雅作楊注以謾詢為詈辱，亦失之。

能

為之無益於成也。求之無益於得也。憂戚之無益於幾也。則廣焉能弃之矣。念孫案：能讀為而。曠焉而弃之。謂遠弃之也。楊注：廣，讀為曠。遠也。古多以能為而說見釋詞。

正名

虛積焉能習焉而後成謂之僞

盧云此僞字元刻作爲非也。觀荀此篇及禮論等篇僞卽今之爲字。故曰桀紂性也堯舜僞也。謂堯舜不能無待於人爲耳。後儒但知有真僞字。昧古六書之法。而訾之者衆矣。下兩而爲承上文亦必本是而僞。所以知之在人者謂之知。知有所合謂之智。

盧云謂之智亦當同上作謂之知。而皆讀爲智。下能字亦可不分兩音。

智所以能之在人者謂之能

盧云句首智字衍

擅作名

故析辭擅作名以亂正名。念孫案析辭擅作下本無名字。則成累句矣。此名字涉下正名而衍。下文離正道而擅作。作下無名字。卽其證。

與所緣有同異

元刻有作以宋與本同。念孫案作以者是也。下文云然則何緣而以同異。又云此所緣而以同異也。三以字前後相應。宋本作有者。涉上句有名而誤。

互紐

交喻異物名實互紐。念孫案名實互紐。卽上文所謂名實亂也。今本互字上下皆誤加點。楊所見本已然。故誤讀爲胡涓切。而所說皆非。

約名

是所以共其約名以相期也。楊注曰。所以共其省約之名。以相期會。念孫案約非省約之謂。約名猶言名約。上文云。是謹於守名約之功也。楊彼注云。約要約是也。下文云。名無固宜。約之以命。約定俗成。謂之宜。名無固實。約之以命。今本命下有實字。辯見下。約定俗成。謂之實名。又其一證也。

洒酸

香臭芬鬱腥臊洒酸奇臭以鼻異。楊注曰。洒未詳。酸暑沍之酸氣也。或曰。洒當爲漏。篆文稍相似。因誤耳。禮記曰。馬黑脊而般臂。漏鄭音蠅。蠅蝓臭者也。盧曰。洒从水西聲。古音與辛相同。洒酸猶辛酸。辣氣之觸鼻者。念孫案辛酸皆味也。非臭也。宋玉高唐賦。孤子寡婦。寒心酸鼻。阮籍詠懷詩。感慨懷辛酸。怨毒常苦多。皆非辣氣觸鼻之謂。西古讀若先。先字古在諄部。辛字古在眞部。不得言西辛古音相同。盧說非也。楊以洒爲漏之誤是也。余謂酸乃厝字之誤。厝從西聲。與酸字左畔相同。又涉上文辛酸而誤也。周官內饔及內則。並云牛夜鳴則厝。先鄭司農云。厝朽木臭也。說文厝久屋朽木。周禮曰。牛夜鳴則厝。臭如朽木。內則注曰。厝惡臭也。春秋

傳曰：一薰一蕕。傳四年今左傳作蕕。杜注：蕕，臭草。鬱腥臊漏膺，並見周官禮記，則洒酸必漏膺之誤也。酸亦味也，非臭也。楊以爲暑溼之酸氣亦失之。

莫不然謂之不知

五官簿之而不知，心徵之而無說，則人莫不然謂之不知。與智同。念孫案：莫不然謂之不知，然字涉上下文而衍。五官者，耳目鼻口與形體也。見上文。言五官能簿之而不能知，心能徵之而又無說，則人皆謂之不智也。楊注亦當作五官耳目鼻口體也。今本體作心，乃後人不知其義而妄改之。上注云：天官耳目鼻口心體也，足正此注之誤。天論篇以耳目鼻口形體爲五官，能即態字。此篇以耳目鼻口形體爲五官，形體即形態。

知異實者之異名也，故使異實者莫不異名也，不可亂也。猶使異實者莫不同名也。

楊解末句云：或曰異實當爲同實，言使異實者異名，其不可相亂，猶使同實者莫不同名也。念孫案：此說是也。上文同則同之，異則異之，是其證。前說非。

共則有共

故萬物雖衆，有時而欲徧舉之，故謂之物。物也者，大共名也。推而共之，共則有共。至於無共然後止。念孫案：共則有共之有讀爲又，謂共而又共。至於無共然後止也。楊說失之。

徧舉之

有時而欲徧舉之。故謂之鳥獸。鳥獸也者。大別名也。推而別之。別則有別。至於無別然後止。念孫案此徧字當作別。與上條不同。上條以同爲主。故曰徧舉之。此條以異爲主。故曰別舉之。下文皆鳥獸不同類。而鳥獸之中。又各不同類。推而至於一類之中。又有不同。若雉有五雉。雁有九雁。牛馬毛色不同。其名亦異之類。故曰鳥獸也者。大別名也。推而別之。別則有別。有讀爲又。見上條。至於無別然後止也。今本作徧舉。則義不可通。蓋涉上條徧舉而誤。楊說皆失之。

命實

名無固實。約之以命實。約定俗成。謂之實名。念孫案約之以命實。實字涉上下文而衍。上文名無固宜。約之以命。楊注云。約之以命。謂立其約而命之。則此言約之以命。義亦與上同。若命下有實字。則義不可通。且楊必當有注矣。

辯執

辯執惡用矣哉。盧補校云。以注末釋辯說觀之。則正文辯執。乃辯說之訛。注內更用辯執。執亦當作說。下文屢云辯說。則此之爲誤顯然。蓋因上有臨之以執語而誤涉耳。

論

辭也者。兼異實之名以論一意也。念孫案論當爲諭。字之誤也。淮南齊俗篇。不足以論。論。明也。言兼說異實。論之。今本論誤作論。

之名以明之也。字或作喻。下文曰辯說也者不異實名以喻動靜之道也。是其證。上下文言喻者甚多。此不應獨作論也。楊說以春秋云論公即位之一意則所見本已誤。

工宰

心也者。道之工宰也。陳云工官也。官宰猶言主宰。廣雅官主君也。解蔽篇曰心者形之君也。而神明之主也。出令而無所受令。是其義。舊注工能成物。宰能主物。失之。

質請而喻

正名而期。質請而喻。楊注曰質物之形質。質請而喻。謂若形質自請其名然。因而喻知其實也。念孫案楊說甚迂。質本也。繫辭傳原始要終以爲質也。曲禮請讀爲情。情實也。言本其實而曉喻之也。上文云名聞而實喻。是其證也。正名而期。質情而喻。情即是實。實與名正相對也。古者情請同聲而通用。成相篇明其說符篇發於此而應於外者唯請。張湛曰請當作情。又墨子尙同明鬼非命諸篇皆以請爲情。

不治

不治觀者之耳目。不賂貴者之權勢。念孫案治字義不可通。治當爲治字之誤也。不治觀者之耳目。謂不爲祿辭以惑衆人之耳目也。祿辭見上文。治與蠱古字通。集韻上聲三十五馬。蠱以者切。媚也。文選南都賦侍者蠱媚。五臣本蠱音治。劉良曰蠱媚美容儀也。舞賦貌嫋妙以妖蠱。五臣作妖治。後漢書張衡傳咸妓麗

以蠱媚。注曰。蠱音野。謂妖麗也。是治。卽蠱惑之蠱也。不治觀者之耳目。不賂貴者之權勢。二句一意相承。據楊注云。其所辯說。不求夸眩於衆人。則所見本當是治字。若是治字。則不得言夸眩於衆矣。以是明之。

生死也 性之具也

有欲無欲。異類也。生死也。非治亂也。欲之多寡。異類也。情之數也。非治亂也。楊注曰。有欲無欲。異類。如生死之殊。非治亂所繫。又下文故雖爲守門。欲不可去。性之具也。雖爲天子。欲不可盡。楊注曰。具全也。若全其性之所欲。雖爲天子。亦不能盡。念孫案。生死也三字。與上下文義不相屬。楊曲爲之說。非也。生死也。當作性之具也。生性字相近。又因下文有生死字而誤。下文性之具也。卽此句之衍文。有欲無欲。是生而然者也。故曰性之具也。性之具也。情之數也。二句相對爲文。下文雖爲守門。欲不可去。雖爲天子。欲不可盡。四句亦相對爲文。若闌入性之具也一句。則隔斷上下語氣。楊曲爲之說。亦非也。

以所欲以爲可得而求之。宋錢呂本竝如是。世德堂本同。

虛從元刻。刪所字及下以字。念孫案。所字不當刪。下文曰。所欲雖不可盡。求者猶近盡。是其證。故人無動而不可以不與權俱。

念孫案。上不字衍。此言人之舉動。不可不與權俱。權。謂道也。不與權俱。則必爲欲惡所惑。故曰。人無動而可以不與權俱。今本可上有不字者。涉注文不可不與道俱而衍。

隱而難其察

有嘗試深觀其隱而難其察者。楊注有又念孫案隱而難其察其字涉上文而衍。據楊注云隱而難察則無其字明矣。

故嚮萬物之美而不能嘽也。假而與同如得問而嘽之則不能離也。

念孫案得問二字義不可通。楊曲爲之說非也。得問當爲得閒。古其反字之誤也。言憂恐在心則雖享萬物之美而心不慊。即使暫時得閒而慊之。而其不慊者仍在也。

屋室廬庠葭橐蓐

楊注曰以廬庠爲屋室。葭橐爲席蓐。皆貧賤人之居也。念孫案以廬庠爲屋室。而云屋室廬庠則文義不明。且與葭橐蓐文非一律。初學記器物部引作局室。蘆簾橐蓐於義爲長。說文局促也。局室謂促狹之室。蘆簾橐蓐謂以蘆爲簾。以橐爲蓐也。屋室蓋局室之誤。廬庠蓋蘆廉之誤。廉古字通橐蓐與蘆廉對文則橐蓐上不當有葭字。且葭卽蘆也。又與蘆相複。

和樂

如是而加天下焉。其爲天下多。其和樂少矣。念孫案和當爲私。字之誤也。管子法禁篇脩上下之交以言私親於民今本私誤作和以是不貪之心治天下。則其爲天下必多。而爲己之私樂必少也。私樂對天下之樂而言。若云和樂少則

義不可通。楊云爲己之私和樂少。則未知和卽私之誤也。

性惡

偏險

今人無師法。能偏險而不正。念孫案。廣雅。險。衰也。成相篇曰。險陂傾側。大戴記。衛將軍文子篇曰。如商也。其可謂不險矣。

今人之性生而離其朴。離其資必失而喪之用。此觀之。然則人之性惡明矣。

念孫案。此下亦當有其善者僞也。句。人之性惡。其善者僞也。二句。前後凡九見。則此亦當然。

故陶人埴埴而爲器。然則器生於工人之僞。非故生於人之性也。故工人斲木而成器。然則器生於工人之僞。非故生於人之性也。

念孫案。器生於工人之僞。楊後說。以此工人爲陶人之誤。是也。此文本作故陶人埴埴而爲器。然則器生於陶人之僞。非故生於陶人之性也。故工人斲木而成器。然則器生於工人之僞。非故生於工人之性也。今本陶人之性。工人之性。皆作人之性。此涉上下文人之性而誤。下文云。瓦埴豈陶人之性。器木豈工人之性。是其明證矣。

故聖人化性而起僞。僞起於性而生禮義

宋錢佃校本云。僞起於性而生禮義。諸本作僞起而生禮義。無於性二字。念孫案諸本是也。上文云。凡禮義者是生於聖人之僞。非故生於人之性也。則不得言僞起於性而生禮義明矣。宋本有於性二字者。不曉荀子之意。而妄加之也。禮義生於聖人之僞。故曰僞起而生禮義。下文云。能化性。能起僞。僞起而生禮義。是其明證矣。

倚而觀

今當試去君上之執。無禮義之化。去法正之治。無刑罰之禁。倚而觀天下民人之相與也。若是則夫彊者害弱而奪之。衆者暴寡而誅之。天下之悖亂而相亡。不待傾矣。楊注曰。倚。任也。或曰。倚。偏倚。猶傍觀也。念孫案。楊說非也。倚者立也。言立而觀之也。說卦傳。參天兩地而倚數。虞翻曰。倚立也。廣雅。楚辭。九辯。澹容與而獨倚兮。謂獨立也。招隱士。白鹿巖巖兮。或騰或倚。謂或騰或立也。列子。黃帝篇曰。有七尺之骸。手足之異。戴髮含齒。倚而趣者。謂之人。謂立而趣也。淮南汜論篇曰。立之於本朝之上。倚之於三公之位。

節

故善言古者。必有節於今。善言天者。必有徵於人。楊注曰。節。準。徵。驗。引之曰。諸書無訓節爲準者。節亦驗也。禮器注云。節。猶驗也。下文曰。凡論者。貴其有辨合。有符驗。符驗。即符節。哀六年公羊傳注。節。信也。齊策。或言符。漢書董仲舒傳。作善言古者。必有驗於今。是節即驗也。

孝具

天非私齊魯之民而外秦人也。然而於父子之義。夫婦之別。不如齊魯之孝具敬父者。何也。楊云。敬父當有文。謂夫婦有別也。念孫案。敬文見勸學禮論二篇。念孫案。於父子之義。夫婦之別上。當有秦人二字。而今本脫之。又案。孝具二字不詞。且與敬文不對。具當爲共字之誤也。孝共卽孝恭。令德。孝恭見周語。正與敬文對。楊云。孝具能具孝道。此望文生義。而非其本旨。

今使塗之人伏術爲學專心一志

楊注曰。伏術。伏膺於術。郝云。按伏與服古字通。服者事也。古書服事亦作伏事。服膺亦作伏膺。念孫案。術者道也。見大傳注。樂記注。魯語晉語注。服術猶言事道。

仁之所在無貧窮仁之所亡無富貴

楊注曰。唯仁所在爲富貴。禮記曰。不祈多積。多文以爲富也。盧云。案此言仁之所在。雖貧窮甘之。仁之所亡。雖富貴去之也。注非。念孫案。此汪說也。見丙申校本。

同苦樂之

天下知之。則欲與天下同苦樂之。楊注曰。得權位。則與天下之人同休戚。苦或爲共。念孫案。作共者是也。此本作欲與天下共樂之。上言仁之所在無貧窮。仁之所亡無富貴。則此言與天下共樂之者。謂共樂此。

仁也。樂上不當有苦字。今本作同苦樂之者。共樂誤爲苦樂。後人又於苦樂上加同字耳。楊云。與天下同休戚。此望文生義。而爲之說耳。太平御覽人事部七十六。引作欲與天下共樂之。無同字。則宋初本尙有不誤者。

倜然

天下不知之。則倜然獨立天地之間而不畏。楊注曰。倜倜偉大貌也。公回反。或曰倜與塊同。獨居之貌也。念孫案。後說是也。君道篇云。塊然獨坐。

齊信

禮恭而意儉。大齊信焉。而輕貨財。楊注曰。大重也。齊信。謂整齊於信也。念孫案。爾雅。齊中也。言大中信而輕貨財也。顧命。底至齊信。傳以齊信爲中信。是其證。齊信與貨財對文。非十二子篇。大儉約而僂差等。與此文同一例。則齊信非整齊於信之謂。

苟免

輕身而重貨。恬禍而廣解。念孫案。廣解未詳。楊說非。苟免不恤。是非然不然之情。以期勝人爲意。是下勇也。盧云。苟免上當脫三字。以上二句例之自明。念孫案。此亦汪說也。汪又云。苟免或是注文混入。

鉅黍

繁弱鉅黍。古之良弓也。楊注曰：鉅與拒同。黍當爲來。史記蘇秦說韓王曰：谿子少府。時力距來。司馬貞云：言弓弩勢勁。足以拒於來敵也。念孫案作鉅黍者是。說見史記蘇秦傳。

驪驥

驪驪驪驪。纖離綠耳。念孫案：騏驥之爲驪驥。猶耄期之爲耄勤也。凡之部之字。或與驪部相轉。說見致士篇驪忌下。楊云：驪讀爲騏。是也。而云謂青驪。文如博棊。則非。

前必有

然而前必有銜轡之制。後有鞭策之威。加之以造父之馭。然後一日而致千里也。念孫案前必有本作必前有。前有後有。皆承必字而言。若作前必有。則與下句不貫矣。羣書治要及初學記人部中。太平御覽人事部四十五。並引作必前有。

君子

兩人字

天下曉然。皆知夫盜竊之人不可以爲富也。皆知夫賊害之人不可以爲壽也。皆知夫犯上之禁不可以爲安也。念孫案盜竊之賊害之下。皆本無人字。後人加兩人字。而以盜竊之人。賊害之人。與犯上之禁對。又謬矣。盜竊不可以爲富。賊害不可以爲壽。皆指其事而言。非指其人而言。不得加入兩人字也。羣書治

要無人字。

不怒罪

刑罰不怒罪。爵賞不踰德。念孫案。怒。皆過也。淮南主術篇注。踰。猶過也。方言曰。凡人語而過。東齊謂之弩。又曰。弩。猶怒也。是怒卽過也。上言刑不過罪。此言刑罰不怒罪。其義一而已矣。

三族

故一人有罪。而三族皆夷。楊注曰。三族。父母妻族也。注云。案三族。謂父昆弟。己昆弟。子昆弟也。禮曰。惟是三族之不虞。盧云。鄭注周禮小宗伯。禮記仲尼燕居。皆云三族父子孫。

當賢

先祖當賢。後子孫必顯。元刻無後字。羣書治要同。楊注曰。當賢。謂身當賢人之號也。當或爲嘗。念孫案。先祖當賢。卽先祖嘗賢。作當者。借字耳。正名篇曰。嘗試深觀其隱而難察者。性惡篇曰。嘗試去君上之勢。嘗試。卽嘗試也。楊謂身當賢人之號。失之。古多以當爲嘗。說見墨子天志下篇注。

知所養

論法聖王。則知所貴矣。論知所貴。則知所養矣。陳云。養。取也。知所養。知所取法也。周頌毛傳云。養。取也。是養有取義。舊注養謂自奉養。失之。

不流

貴賤有等。則令行而不流。念孫案流讀爲留。貴賤各安其分。則上令而下從。故令行而不留也。君道篇曰。兼聽齊明而百事不留。是也。羣書治要。正作令行而不留。作流者。借字耳。繫辭傳旁行而不流。釋文流京無有流滯。楊以流爲邪移。失之。

忠者惇慎此者也

忠。楊注曰。慎讀爲順。人臣能厚順此五者。則爲忠也。郝云。按慎。誠也。說見不荷篇。言能惇厚誠信於此五者。謂之忠。